

说明

本规则参照国际汽车联合会（国际汽联）《国际运动总则》、国际汽联《越野拉力赛运动规则》及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中汽摩联）办赛指南和越野拉力赛比赛规则制定。

赛事整体计划按照赛事举办地各相关部门意见并结合实际路线情况由赛事组委会制定。

任何违反这些规则的行为将报送至赛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可能会根据中汽摩联比赛处罚及投诉、上诉条例或违纪处罚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涉及车辆安全改装及安全装备的要求，参照《2023 年汽车越野拉力赛车辆技术规则 G281-G287》执行。

本文件中的标题只是为了相关规则中对应的条款便于查阅，并不构成规则内容。

1. 比赛注册

“2023 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暨中国汽车越野拉力锦标赛新疆分站赛”是经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批准的越野拉力赛。

本赛事由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和宝武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主办，新疆环塔汽摩运动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汽摩联赛事运营有限公司承办。新疆汽车运动协会、新疆摩托车运动协会协办。

比赛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6 月 1 日举办。赛事全程约 4500 公里，9 个特殊赛段、1 个短道排位赛段，特殊赛段里程约 2250 公里。

2. 定义

2.1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CAMF）

中汽摩联（CAMF）是国家体育总局认可的国家汽车运动管理机构。

2.2 赛事的开始

越野赛事开始于行政检验日。竞赛部份开始于第一个控制点（TC0）。

2.3 公告

官方公告是补充规则的组成部分，如附件中所描述的旨在修改、

澄清或完善补充规则的正式书面性文件。

2.4 营地（维修区）

设在一个阶段终点的时间控制点和下一阶段起点的时间控制点之间的区域，在此对所有的赛员进行重组。该区域的位置将标注在路书中。

在营地，可以对赛车进行补充规则允许的维修。

2.5 赛员会

赛员会是组委会为车组提供更多比赛信息的会议。赛员会由赛事主管或由组织者代表主讲，第一次赛员会将强制全体参赛车组成员参加。之后的赛员会将由组织者来决定，赛员会的具体日期、时间和参加要求以公告为准。

任何涉及赛程、时间或规则有关的信息必须以公告的形式书面告知。

2.6 通讯文书

由赛事主管或仲裁委员会签发的信息性质的官方书面文件。

2.7 控制区

介于第一个黄色警示标识和最后的米色横条标识的区域被视为控制区。

2.8 车组

每个车组由 2 人组成，T5 组别每辆卡车至少有 2 名最多 3 名的人员作为车手和领航，比赛期间，任何车组成员均可驾驶赛车，但必须持有中汽摩联有效的比赛执照。比赛期间，如果报名人不在赛车上，车组承担报名人的责任。

2.9 越野赛

越野赛有三种比赛形式：越野马拉松拉力赛、常规越野拉力赛、BAJA（巴哈）赛。

2.10 裁定

由赛事主管或仲裁发布的根据投诉的调查结果、听证或者甄别判断的结果。

2.11 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FIA）

任何涉及国际汽联字样泛指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CAMF）

任何涉及中汽摩联字样泛指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使用上述机构名称及字样必须得到批准和许可，否则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2.12 国际汽联技术护照

由国际汽联技术代表对参加一次世界杯赛的车辆验证或确认的文件。

2.13 赛事结束

赛事在公布最终成绩后结束。竞赛部份的结束点在最后的时间控制点。

2.14 阶段间歇(夜间休息)

在没有封闭停车区的前提下，两个阶段之间即为阶段间歇。

2.15 阶段

赛事的每个竞赛部份由一段夜间休整或夜间重组区分开。如果排位赛被安排在了第一阶段前一天，那么此赛段为第一阶段第一赛段。

2.16 阶段处罚

一个阶段处罚，是以小时或分钟来表示的处罚，因赛员丢点或者未按时在控制点报到导致无法取得当前成绩，在使用阶段处罚之后可以继续比赛。

2.17 最大给时

最大给时是组织者计算出的每个阶段最大目标时间，在此时间内，车组必须通过各种控制点并完成比赛。

2.18 媒介区

为媒体在各个位置设立的区域。

2.19 中立区

是在一个特殊赛段中设立的区域，赛员按照同样的时间间隔并按秒计时到达和离开的区域。该区域之后的赛段开始时间必须加上中立

区标准给时，并按照标准间隔发车。

在比赛中只有组委会工作人员可以在中立区进行管理，任何对赛车的干预与维修可以在补充规则中进行描述。

2.20 通知

由赛事主管根据规则给赛员和车队发布和公布的赛事文件。

2.20 官方时间

由组织者使用的并在补充规则中详细注明的时间。

2.21 开门车

开门车组将检查赛事计划路线的通过性，验证航点及路书是否准确。

2.22 封闭区

除本规则里明确提出且经过官方允许外禁止对车辆检查、调校或修理的区域。

2.23 禁止的维修

使用或接受由车组或车辆附近其他人提供的任何手工物件（固体或液体的，由组织者提供的除外）、配件、工具或赛车之外的设备。

2.24 脉冲信号

以定位和实时监测最大速度为目的，用导航定位系统来传送的信号。脉冲信号由定位导航系统记录和储存。

2.25 排位赛

排位赛是一个旨在为后续特殊赛段确定发车顺序的特殊赛段。

2.26 赛事总部

赛事总部是赛事期间的运行管理中心，这里也是赛事主管执行赛事管理任务（比赛控制）的地方。

2.27 勘路

赛员或与赛员相关的任何人在赛段出现的活动。

2.28 重组

可以按照封闭区规则由组织者安排的停车点，在进出口都有时间控制点以便按照后续的安排使得车辆重新组合进入赛事，停车时间按

车组划分。

2.29 野外维修区

在行驶路段上有别于维修区或营地的维修区。

2.30 行驶路段

特殊赛段以外的路线。

2.31 赛事的赛段

以重组来划分的各个赛段。

2.32 维修

本规则中禁止的任何在赛车上进行的工作。

2.33 特殊赛段

赛事在道路上或远离公共区域的开阔乡野进行速度和时间的比试。

2.34 超级赛段

在赛事中详细描述的一个路线中有很多不同变化并以此进行定义的特殊赛段。

2.35 车队

一个车队是由赛员、车组和后勤人员组成的。

2.36 竞赛处罚

在特殊赛段中赛手对成绩有明显影响的违规行为所进行的处罚，包括不仅限于：发车失败、抄近路、特殊赛段超速、丢失航点等。

2.37 时间卡

用来记录在不同控制点报到时间和按照赛程表通过点顺序的卡片。

2.38 技术区

由技术官员和车检人员进行技术车检为目的的区域。

2.39 试车

在赛段线路以外对比赛车辆进行的非竞技性驾驶活动。

2.40 转移区域

介于在两条特殊赛段之间按照时间限制的行驶路段，下一个特殊赛段的发车将按照转移区域时间加上一阶段的到达时间来作为目标发车时间。

适用的规则等同于包含当转移区域和维修区车辆路线重合时的行驶路段。

2.41 航点

航点即一个以经纬度地理坐标定义的点。航点具有不同的类型。

2.42 工作区域

工作区域定义为在阶段结束时间控制点前的区域开始标志与下一个阶段发车时间控制点出口标志间的区域。

此区域包括：

- 阶段发车和阶段结束时间控制点
- 加油区
- 工作区
- 交通车道

3. 年度和分站赛积分

按照《2023 年汽车越野拉力赛比赛规则》文件 V1 的规定执行。

4. 补充规则

4.1 本届赛事的补充规则根据下列规则参考指定：

- 国际汽联《总则》及其相关附则；
- 2023 年汽车越野拉力赛比赛规则及其附则；
- 由中汽摩联定义的其它要求；
- 中汽摩联官方公告板上所列的进一步规则 and 解释；

任何对补充规则的修改必须通过公告的形式进行。

4.2 任何有关补充规则实施的投诉或补充规则中未列事宜将交由仲裁委员会研究，只有仲裁委员会有权做出决定。

4.3 补充规则由中汽摩联审定。规则有印刷版和电子版。

4.4 补充规则中将明确公布成绩的时间。第一次仲裁会的日期及时间也须公布。

4.5 任何修改或附加条款将通过编定日期和编号并签发的公告来公布：

- 在车检之前，由组织者签发。
- 比赛期间，由仲裁委员会签发。这些将是补充规则的一部分。
- 比赛开始后，任何对于补充规则的修改也必须以公告的形式公布。

4.6 公告将在赛会秘书处、总部和官方公告板上粘贴，同时应尽快直接与车组取得联系，车组需签收这些公告。

4.7 公告需用黄纸打印，并标记页码（例如 2/4 等）。

4.8 赛事主管负责在比赛期间执行比赛规则及补充规则。

4.9 比赛期间发生的任何重大事件，赛事主管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报告。

4.10 本站比赛，官方语言是中文。如果对补充规则的解释有任何争议，以《2023 年汽车越野拉力赛比赛规则》为准，并将参照国际汽联《越野拉力赛规则》。

5. 种子车手

5.1 种子车手名单将以上一年度公布的名单为准。

5.2 车手不可以在比赛开始前增加到种子车手名单上。

5.3 符合以下条件的车手将可能进入本届赛事种子车手名单中：

- 历年获得中汽摩联赛历成绩的优秀车手；
- 由中汽摩联提名的车手；
- 由厂商报名参赛的车手，但仅限于单场比赛；

5.4 中汽摩联有权决定是否保留种子车手名单中的资格。

6. 赛事信息

6.1 本届比赛为越野马拉松拉力赛

赛事周期为 16 天（包括行政检验和车检），赛事总里程约 4300 公里，包括 1 个排位赛段、9 个特殊赛段。

6.2 特殊赛段

本次赛事中特殊赛段总里程约 2250 公里。

6.3 特殊赛段路线地形

特殊赛段的地形（如砂石路、沙漠路段等）的比列路书中描述。

6.4 赛事日程

报名：

开始：2023年3月10日

地点：中汽摩联越野拉力锦标赛秘书处

新疆环塔汽摩运动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优惠报名截至：2023年4月10日 17:00

报名截止：2023年4月25日 17:00

赛事总部营地：

地点：阿克苏市电影小镇营地

时间：2023年5月16日-5月22日

公告板：

地点：各营地秘书处

时间：2023年5月17日-6月1日

报到及行政检验：

地点：赛事秘书处

时间：2023年5月17日 9:00-19:00

设备培训：行政检验完毕的全体车组必须前往培训中心进行设备培训，否则将禁止参赛。

培训中心地点：见秘书处公告栏

车检：

预车检

时间：2023年5月15日前

赛前车检咨询：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正式车检：

时间：2023年5月18日 10:00-19:00

2023年5月19日 10:00-16:00

地点：营地-车检区；

参赛者按时间表（完成行政检验的车组）到车检裁判处（时间控制点）报到车检。

赛员会：

第一次（全体赛员必须参加）

地点：阿克苏地区迎宾馆

日期：2023年5月19日

时间：15:00

车队经理会：

地点：阿克苏市电影小镇营地

时间：2023年5月19日 赛员会之后或营地

（如果需要另行通知）

记者注册：

地点：新闻办公室（营地新闻中心）

时间：2023年5月18日

赛前新闻发布会：

地点：待定

时间：待定

公布发车资格名单/发车顺序：总部秘书处

参赛资格：5月19日 19:30

发车仪式顺序：5月19日 20:00

排位赛发车顺序：5月19日 20:00

第一赛段：5月20日 19:00

仲裁会：

地点：总部-仲裁会议室

第一次：5月19日 18:00

最终会议：5月31日 16:00

开幕仪式：

地点：阿克苏电影小镇

日期：2023年5月20日

预计时间：11:00

开幕式程序详见赛事公告

赛车巡游：

日期：2023年5月19日

时间：17:30

巡游路线：详见赛事公告

排位赛：

日期：2023年5月20日

时间：发车仪式之后进行

收车仪式：

地点：和田大漠胡杨景区营地

日期：2023年5月31日

时间：18:00

完成比赛的所有车组到达和田营地后先进行收车仪式，之后进入最终封闭区。

最终车检：

地点：和田大漠胡杨景区营地

日期：2023年5月31日

时间：19:00

完成收车仪式的车组直接进入车检封闭区。

公布成绩的时间和地点：

各阶段初步成绩：阶段赛事结束之后

地点：总部营地公告板

最终成绩：

日期：2023年5月31日

时间：18:00

颁奖仪式：

地点：和田大漠胡杨景区营地

日期：2023年6月1日

时间：待定（见公告）

日程安排:

2023 环塔（国际）拉力赛暨中国汽车越野拉力锦标赛新疆分站赛日程						
日程	日期	赛程	内容	里程 (KM)	营地位置	赛段名称
D1- D3	5 月 17 日 -18 日	行政检验			阿克苏市电影小镇	
	5 月 18 日 -19 日	技术车检			阿克苏市电影小镇	
	5 月 19 日	下午	全体赛员会		阿克苏市电影小镇	
D4	5 月 20 日	上午	发车仪式		阿克苏市电影小镇	
		全天	短道排位赛	23	阿克苏市电影小镇	阿克苏月亮泊赛段
D5	5 月 21 日	SS1	特殊赛段	205	阿克苏市电影小镇	温宿大峡谷赛段
D6	5 月 22 日	SS2	特殊赛段	254	阿克苏市-麦盖提县	柯坪赛段
D7	5 月 23 日	SS3	特殊赛段	172	麦盖提 N39 景区	麦盖提 N39 赛段
D8	5 月 24 日	休息日			麦盖提 N39 景区	
D9	5 月 25 日	SS4	特殊赛段	385	麦盖提 N39 景区	麦盖提 N39 赛段
D10	5 月 26 日	SS5	特殊赛段	403	麦盖提-和田市	塔克拉玛干赛段
D12	5 月 27 日	休息日			和田市大漠胡杨景区	
D11	5 月 28 日	SS6	特殊赛段	286	和田市大漠胡杨景区	沙海老兵赛段
D13	5 月 29 日	SS7	特殊赛段	292	和田-于田营地	克里雅河赛段
D14	5 月 30 日	SS8	特殊赛段	186	于田营地	尼雅赛段
D15	5 月 31 日	SS9	特殊赛段	45	和田市大漠胡杨景区	昆仑天路赛段
D16	6 月 1 日	上午	颁奖仪式		和田市大漠胡杨景区	

6.5 营地

（1）营地是赛事核心区域是赛事总部，设有指挥中心、仲裁会议中心、秘书处、成统中心、媒体中心、医疗服务、疫情防控中心、维修区、卫生设施等机构，各参赛车队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疏导。

只要仍有赛员在阶段比赛中，总部将处于工作状态。

(2) 营地区域是封闭的设有关卡和安保，仅对经由组委会授权的相关人员使用和进入，进出营地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通行。

(3) 在阶段终点的时间控制点报到完毕后，报名人或车队成员如将赛车驶出营地，必须向秘书处提交请假条，其间追踪系统必须处于打开状态，违者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的处罚。

(4) 禁止在营地内（限速 30km/h）超速行驶和/或进行危险驾驶，违者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的处罚，甚至可能除名。

注：营地内的违规处罚都将以分钟为单位的罚时计入车组成绩，车队工作车的违规还将连带罚时计入正在比赛车组的成绩。

各营地位置与时间：

营地位置	时间
阿克苏市电影小镇	5 月 16 日-21 日
麦盖提 N39 景区	5 月 22 日-26 日
和田市大漠胡杨景区	5 月 26 日-29 日
于田营地	5 月 29 日-30 日
和田市大漠胡杨景区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6.6 赛员会

赛员会将由组织者的代表召开，车组成员以及车队经理、和至少一名维修代表必须参加第一次赛员会，推荐车组成员参加之后每阶段的赛员会。不参加第一次赛员会的赛员罚款 500 元。

赛员会之前，或最迟于赛员会进行中，有关安全和路线（对路书的修改）的信息，将以赛事主管签发的公告形式公布在官方公告栏上。

第一次赛员会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地点：阿克苏地区迎宾馆

比赛期间，每天晚上 20:00 将在营地召开赛员会（或以公告形式通知车组）。

7. 官员

7.1 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根据赛事规则和赛事出现的各种情况决定比赛进程，并裁决相关争议等重要事项。赛事仲裁委员会由 4 人组成含摩托车组仲裁，人员由中汽摩联任命（包括仲裁主席）。

7.2 观察员

监督赛事进程并撰写赛事报告，由中汽摩联派遣 1 名观察员。

7.3 赛事总监

负责建立赛事计划、撰写规则、制定和落实赛事各组岗位工作。

7.3 赛事主管

负责按照比赛规则、补充规则和相关文件执行比赛程序，管理和协调各赛事部门机构运行赛事工作。赛事期间保持与仲裁委员会的联络，所有重大事件将汇报至仲裁委员会。

7.4 技术代表

作为首席车检技术的官员将负责确定所有参赛车辆符合技术规则等工作。

7.5 赛员联络官

主要职责是向赛员或车组提供与赛事相关的信息和规则的说明，任务是：

- 车检和行政检验时，为参赛车队解决相关问题；
- 通知车组并确保与他们保持赛事期间的联系；
- 提供所有与规则和比赛运行有关系的信息和额外说明；
- 通过清楚的解释而避免将问题产生争议，投诉除外；

7.5 官员名单

观察员：

仲裁主席： 陆鸣尧

仲裁委员： 陈忠良、苏浩波、马 忠（摩托车组仲裁）

赛事总监： 宋 军

技术代表： 王 涛

赛事主管： 宋庆祥（中汽摩联）
赛事主管： 安彭新（环塔公司）
通讯主管： 周京京
成统主管： 韩 冬
路书主管： 朱晨光
赛员联络官： 周青扬
救援主管： 伊 文
裁判长： 徐 岳
秘书处： 周青扬（兼）
技术车检： 尹东辉、胡晓焱、杜志恒（摩托车）
医疗主管： 吕全胜、李 璞
新闻主管： 李季鸿
大型活动： 周 磊
营地主管： 刘晓明
卫星监控： 柳瑞林
视频管理： 王 磊、梁伟宝

8. 车辆资格

8.1 比赛对 T1、T2、T3 和 T4 组别重量不超过 3500kg 的赛车开放。超过 3500kg，将被列入 T5 组，T2、T4、T5 组接受厂商报名，且必须注册，注册程序参照《2023 汽车越野拉力赛量产组车辆注册办法》执行；赛车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所制定的安全准则和中汽摩联车辆安全技术安全规则。

具备 T2 组车辆安全和技术标准的车辆可以被允许参加 T1 组的比赛。赛车必须遵守《2023 年中国汽车越野赛车辆技术规则》G284 条的规定。

8.2 车辆组别及类别：

参赛车辆各组别技术要求		
组别	级别	车辆技术规则
T1	T1+	四驱改装越野车队（参照 2023 Appendix J, Art. 285-11 技术标准）符合技术规则 G285 要求
	T1.1	四驱改装越野车队（参照 2023 Appendix J, Art. 285 技术标准）符合技术规则 G285 要求
参赛车辆各组别技术要求		
组别	级别	车辆技术规则
	T1.2	两驱改装越野车队（参照 2023 Appendix J, Art. 285 技术标准）符合技术规则 G285 要求
	T1.3	改装越野车队（原公开组车辆）符合“SCORE”技术规则
	T1.4	系列量产越野车队（厂商注册失效，参照 2022 Appendix J, Art. 284 技术标准）符合技术规则 G284 要求
T2	T2	系列量产越野车队（参照 2023 Appendix J, Art. 284 技术标准）符合技术规则 G284 要求
T3	T3	改装轻量越野车队（参照 2023 Appendix J, Art. 286 技术标准）符合技术规则 G286 要求
T4	T4	量产轻量越野 SSV（参照 2022 Appendix J, Art. 286A 技术标准）符合技术规则 G286A 要求
T5	T5.1	改装越野卡车（参照 2023 Appendix J, Art. 287 技术标准）符合技术规则 G287 要求
	T5.2	量产越野卡车（参照 2019 Appendix J, Art. 287 技术标准）符合技术规则 G287 要求
	T5.3	改装越野卡车（混合动力）（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国际汽联注册且参照 2021 ASO 达喀尔规则）

8.3 国际汽联技术护照（中汽摩联车辆备案）

参赛车辆如果拥有国际汽联（FIA）技术护照，可以在赛前向中汽摩联技术代表或秘书处提供相关资料进行预车检和备案手续。

预车检可以提前进行，请联系中汽摩联车检主管。车检主管将检

查参赛车辆在任何条件不得拆除的标记和/或铅封。赛事期间所申报的技术规格不得更改。

预车检负责人：尹东辉、电话：13381302016；

8.4 T1 组（国际）车辆条款

符合 2009 年技术规则附件 J 和本年度如下合格条件的 T1 组车辆：

8.4.1 车辆必须具有国际汽联技术护照。国际汽联不再为按照 2009 附件 J 生产的车辆提供技术护照。

8.4.2 使用 2009 型底盘的车辆可以配备符合国际汽联当年技术法规的发动机。

8.5 T1.3 “SCORE” 相关规定：

8.5.1 车辆符合“SCORE”规则将被纳入 T1 组，前提是赛员提供证明他的车经过国际“SCORE”组织的验证。按照此组织的规则 GT2 条款，此车辆必须带有一个车检铅封。

8.5.2 车辆的合格需要预先由国际汽联技术组来认定。赛员有责任确保此认定需要在其准备参加的国际汽联一个赛事国际汽联技术组会议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

- 所有的安全设备必须经确认，和/或符合国际汽联规则，符合“SCORE”规则的防滚架除外。

- 发动机必须按照 G285 第 5 条“发动机进气限制器”执行（参见 G285）。

- 车重：至少符合 G285 条款要求。

- 轮胎尺寸及备胎数量：两轮驱动最大直径 950mm，四轮驱动最大直径 840mm。每辆赛车应包括至少 2 条备胎。

- 车辆宽度：两轮驱动最大宽度 2.4m，四轮驱动最大宽度 2.2m。

- 油箱：需安装经 FIA 批准的安全油箱，且加装护板。

- 车辆注册：

8.5.3 车辆符合美国 SCORE 标准但未经 SCORE 国际组织认证的，应遵照 2023 年中国汽车越野赛车辆技术规则 G283 改装要求，需安装前挡风玻璃且有封闭驾驶室，并得到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批准。

8.6 相关条款：

8.6.1 推荐使用 G283.4.2 关于方向盘护具的安装。

8.6.2 执行但不强制 G283.07 自动灭火器的规定。

8.6.3 执行 G283.14 关于安全油箱的规定；油箱的内层（囊）的使用期限可经生产厂商确认后延长 2 年。

8.6.4 执行但不强制 G283.20 关于座椅支架的规定。

8.7 T1 组车辆最低重量按照车辆技术规则 G285.4 条执行，气缸排量根据车辆技术规则 G282-3.1 条款计算；T1+车组重量参照车辆技术规则 G285 中 T1+技术标准执行。

自然吸气发动机和增压柴油发动机			
大于	小于且等于	4×4	4×2
cc/cm ³	cc/cm ³		
2000	2250	1400	1280
2250	2500	1475	1310
2500	2750	1475	1340
2750	3000	1550	1370
3000	3250	1550	1400
3250	3500	1625	1430
3500	3750	1625	1460
3750	4000	1700	1490
4000	4250	1700	1580
4250	4500	1775	1580
4500	4750	1775	1580
4750	5000	1850	1580
5000	5250	1850	1580
5250	5500	1925	1580
5500	5750	1925	1580
5750		2000	1580

增压汽油发动机			
大于	小于且等于	4×4	4×2
cc（在应用乘数之前）			
0	4000	1850	1580

8.8 各组车辆发动机进气限制器参考标准如下：

T1 组发动机进气限制器（mm）	4×4	4×2
原型	32	
标准（符合 2023 年附录 J 的车辆）	37	
超过 5.4L 的标准 V8 摇杆发动机	37	37, 2

T2 组发动机进气限制器（mm）			
燃油类型	排量（CC）	自然吸气	涡轮增压（计算后）
汽油发动机	<4000（含）	32	<5000（含） 34
	4000-6000（含）	35	5000-6000（含） 43
	>6000	38	>6000 41
柴油发动机	<5000（含）		39
	5000-6000（含）		43
	>6000		46

T3 组发动机进气限制器（mm）		
燃油类型	自然吸气	涡轮增压
汽油发动机	标准	27

T4 组发动机进气限制器（mm）		
燃油类型	自然吸气	涡轮增压
汽油发动机	超过 1050m³ 26	25

T5 组发动机进气限制器（mm）		
形式	最小内径	最大外径
单增压发动机	74	

8.9 车辆其他相关要求参照《2023 年汽车越野拉力赛车辆技术规则 G281-G283》执行。

8.9.1 摩托车组参照国际摩联（FIM）越野拉力赛规则，拉力 2 组别执行。

8.10 其他事项

8.10.1 赛事报名截止前对报名的车辆实行赛前预车检制度，申请预车检需要提交下列文件。

- 车辆人员信息表
- 防滚架改装备案注册表
- 安全油箱及管路改装及认证备案表
- 赛员安全装备备案表
- 发动机铅封解决方案

8.10.2 续航里程

由于特殊赛段距离较长，强制要求各车型自身续航能力达到下列里程：

- T1、T2、T5、不少于 500 公里。

T3、T4 组、摩托车组注意事项：

- 强制要求各车型自身续航能力不少于 250 公里。
- 在特殊赛段中进行强制加油，加油时间计算在赛段用时之内。
- 在行驶路线可以使用拖车运输，但不计入全场总成绩。
- 摩托车组在营地-赛段之间的行驶路段可以使用拖车运输。

9 电子设备

9.1 任何没有在补充规则特别允许的无线电或以通讯为目的的电子设备禁止在车上使用。

9.2 出于安全考虑，允许车上有卫星电话和/或移动通讯电话。中汽摩联种子车组和上一个阶段排位前十名的车组必须把其关机（必须）的手机放入封闭的袋子内。在早上阶段发车时，此袋子由裁判密封。在当天最后特殊赛段的终点之后车组可以打开此密封，此袋子可保存在驾驶舱内。

9.3 在特殊赛段内的比赛过程中不允许使用智能手机、移动电话和卫星电话。特殊赛段内电话必须关闭。仅限在车辆静止状态时在车外报告退赛、事故或故障等赛事中的问题。车组必须事先用卫星监控系统通知赛事指挥中心。

9.4 在当天最后一个特殊赛段后的行驶路段可以由领航在驾驶舱内使用。

9.5 除由中汽摩联或组委会、赛事服务商提供的系统外不允许在车辆上使用和安装其他非官方允许的可拆卸天线（卫星和/或导航-定位系统）、免提装置、固定装置或预接天线。

9.6 除了规定的设备，禁止使用其他 GPS 和智能手表，在特殊赛段不允许通过 SMS、MMS 或数据传送进行车与车之间通讯，禁止所有设备（数据线、红外连接、Wi-Fi 或其它），头盔内不允许使用任何蓝牙系统。

9.7 在行政检验时任何车上使用的电话，手机或卫星电话号码必须向秘书处备案。

9.8 所有违反上述规则的车组将被上报至仲裁委员会并受到相关处罚（罚时或罚款）。严重的行为将追加处罚同车队其他车组成绩。

10 轮胎

10.1 T1 组种子车手

10.1.1 对于 T1 组种子车手，每个车手都允许使用单花纹轮胎。

10.1.2 车检时轮胎花纹必须登记并且赛员必须注明和提供轮胎规格（花纹和尺寸）。这些轮胎在赛事期间不得开槽。

10.1.3 轮胎花纹必须与尺寸相关，如果左右轮胎不同，它们的花纹必须对称。

10.1.4 当不涉及特殊赛段时，如果组织者设置了临时维修区或换胎区，可以在行驶路段上使用未经登记过的轮胎。

10.2 轮胎的有效性

T1 两驱和 T5 组车辆的轮胎必须从商业目录中的厂商处购买。

10.3 轮胎压模

所有车辆必须使用压模轮胎。禁止手工开槽修改特制轮胎花纹。

10.4 轮胎的安装

在轮毂上安装轮胎最大的压力为 20 度下 8 巴，此压力必须使得轮胎与轮毂外壁相粘连。

10.5 轮胎的修理

禁止对轮胎进行任何的化学或机械处理。一旦安装在轮毂上，任何对轮胎加热的装置是不允许的。

10.6 控制点检查轮胎

在赛事期间任何时间，车检裁判员可以在各赛段控制点对车辆轮胎进行检查，以及备用轮胎是否符合规格。车组即使在赛段内更换轮胎，也必须将旧轮毂携带出赛段。否则将受到仲裁处罚。

11 车载摄像机

11.1 车载监控摄像机

11.1.1 根据相关规则，参赛的种子车手或者组委会指定的车组安装一台（或多台）车载监控摄像机在赛事期间监控车内的所有活动情况。

11.1.2 赛员拒绝在其车辆上安装车载监控摄像机将被上报给仲裁并且此赛员将被拒绝发车或被立即除名。

11.1.3 车队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不得触碰干扰或移动此设备。

11.1.4 车队会被要求对此摄像机提供电源以使得在车辆移动中持续记录。

11.1.5 只有指定的官方代表且经过赛事主管和/或仲裁确认同意后方可对此摄像机的视频进行下载或使用。

11.1.6 此摄像机的记录数据会在后续的任何调查中使用。

11.2 推广商或组织者摄像机

如果组织者或赛事推广商有要求（如果有），比赛车辆必须安装车载摄影机或其它录像设备。设备将由组织者或赛事推广商来负责安装且需通过车检查验。

11.3 车队摄影机

11.3.1 赛员的任何车载摄影机必须提前经过组织者或赛事推广商的同意。允许使用的摄像机需贴有容易识别的不干胶贴标记并且在车检时必须要在车辆内核对安装数量。

11.3.2 赛员要使用摄像机必须至少在赛事开始前向组织者或赛事推广商提供如下信息：赛员名字、车的号码和视频的使用目的。

11.4 支架

11.4.1 支架固定安装在驾驶员/和领航员位置之间不受影响的头顶垂直端面（与车辆移动保持相同方向），或通过仪表板靠边的点和驾驶员/或领航员座位靠后方的垂直端（相对于车辆的移动方向）。

11.4.2 允许用螺钉、金属螺旋夹、快速夹紧环和金属嵌件固定支架。

11.4.3 禁止将摄影机支架安装在车外或者伸出到车身外。

11.4.4 摄影机或录像机的支架必须能承受住至少 25g 的减速度。

11.4.5 拒绝遵守这些标准将会导致赛车不能发车。

11.5 通过检验

11.5.1 所有的摄像机和支架的使用必须展示出来并且在赛前通过车检。

11.5.2 一旦摄像机系统的安装通过车检官的检验，严格禁止赛员改动摄影机的支架，车组必须保证摄像系统在比赛过程中正常使用，组委会有权随时调取视频资料。违规者将受到处罚：

- 第一次违规：罚时 30 分钟；
- 第二次违规：阶段处罚；
- 第三次违规：除名。

12 安全追踪系统和导航系统

12.1 安全追踪系统

12.1.1 在本次赛事中，所有参赛车队必须安装卫星安全追踪系统。

12.1.2 系统的安装将在车检中进行查验。安装及归还将由服务商进行登记。任何赛员对于此系统的阻挠干扰将上报至仲裁委员会并将禁止发车。

12.2 导航系统

12.2.1 赛员有责任安装 1 台或 2 台通过服务商提供的载有赛事信息和赛段航点的导航系统。当车队使用两台导航系统时，必须在车检时以书面形式指定其中一台作为正式 ENB，如指定导航系统失灵，第二台备用导航系统则自动成为正式导航系统。

12.2.2 在赛事中导航系统可能会在任何地点被组委会官员检查。

12.2.3 在每个阶段的终点会检查通过的有效航点和超速情况。技术人员会将检查数据及违规行为汇报给赛事主管和仲裁委员会。

12.3 系统的连接

12.3.1 标准电源接口详情咨询设备供应商。

12.3.2 在整个比赛期间，赛员有责任确保安全追踪系统和导航系统通过天线连接并保持永久通联的开机状态。赛员自身负责该系统的正确使用。

没按此要求做的车队，或者经确认由于车队的错误操作导致系统失灵，将处以 15 分钟至最高 1 小时的罚时或被仲裁追加更长时间的处罚。

12.4 ENB（ENB 导航系统）里程表

赛员可非强制性的使用基于 ENB 的里程表。此表除了测量（公里、时间、速度）以外不能具有其他功能。

12.5 事故处理

12.5.1 所有赛员必须：

- 使用追踪系统和超车警报系统；
- 每辆赛车必须随车携带一面白底红十字和一面绿色旗帜；一个

反光三角牌。发生事故时，车组必须依照实际情况出示绿旗或红旗以及三角牌，违者将受到 1000 元-5000 元的罚款处罚。

12.5.2 如果后续车组发现有红十字旗出示的事故发生，必须立即停车给与救援帮助。组织者可依据 ENB 系统采集的数据，予以适当的时间补偿。对于发现红十字旗未停车的车组，将受到仲裁委员会高额罚款的处罚。

12.5.3 如果发生事故后，至少有一名赛员仍然清醒并能移动，他（她）必须：

1) 启动超车警报系统的驻车报警功能；（黄色按键）如果是严重的事故；

2) 使用追踪系统红色报警按键通知总部或启动追踪系统的报警功能；

3) 如果事故赛车对其他赛员构成危险，为确保事故现场的安全，车组成员应在来车方向至少 100m 的显著位置码放三角牌，以提醒后续到达的车组。任何未按此执行的车组，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的处罚；

4) 如果是需要救援服务的严重事故，最先到达事故现场的车组应：

- 停车；
- 立即分别启动追踪系统的报警功能（红色按键）；以及赛车警报系统的驻车报警功能，（黄色按键）提示后方来车；
- 对受伤车组给予急救；
- 向总部报告现场状况（紧急情况下使用卫星电话或移动电话不被处罚）；

- 等待救援人员或下一车组到达；

- 启动追踪系统绿色报警按键向总部报告即将离开现场。

5) 如果施救车组两次向总部报告的时间超过 3 分钟，该时间可从该车组赛段用时中扣除，只有前两个到达事故现场并协助施救的车组可以享受此待遇，施救车组应尽可能提供相关视频资料。

6) 超车警报系统及卫星追踪系统必须安装在车内，且至少两名车组成员可以在系紧安全带坐在座椅上时仍能触及报警功能。

7) 任何未遵守本规则第 27.2 条规定的车组，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的处罚。

13 数据的记录和采集（参考执行）

13.1 性能监控

13.1.1 中汽摩联将选择部分车辆（特定车辆）安装官方数据采集器，对其按照公布的赛历参加的任何赛事中的行为进行监控。

13.1.2 数据采集系统主要是针对于发动机数据的监测。

13.1.3 任何因赛员的错误和疏忽造成的监控设备的失效将按照规则进行处罚。

13.2 数据记录器

配置数据记录器的赛员必须确保将有效数据提供给赛事官方：

- 在比赛后车辆到达营地（维修区）后的 2 小时内；
- 进入最终封闭停车区后 1 小时内；

13.3 车载数据监控

13.3.1 任何拒绝安装官方数据监控的车组将被上报给仲裁，该车组将被禁止发车或除名。

13.3.2 车队成员或第三方禁止干扰或移动此类设备。

13.3.3 车组有责任为摄像和监控设备提供电源，以保持车辆在车辆移动时正常工作。

13.3.4 只有官方工作人员才可以下载数据和调试该类设备。

14 标准化文件

14.1 综述

- 补充规则（电子版和纸质）
- 公告（电子版和纸质）
- 赛事指南（电子版）
- 赛程表（电子版和纸质）
- 路书（纸质或电子版）
- 时间卡（纸质）

- 报名名单（电子版）
- 发车顺序和比赛成绩（电子版或纸质）
- 媒体路书（纸质）

非正式成绩、正式成绩、赛段成绩、公告以及决议等官方文件在常规公告板上公布。

电子文件一旦在组织者官方网站上发布则无法修改，除非所有的赛员和官员都收到了修改的提示。所有需要中汽摩联批准的文件在发布前未得到中汽摩联批准不得修改。

14.2 路书/赛程表

请参考《越野拉力赛比赛规则》附件二第 5 条款。

14.2.1 车组会收到一本包含描述赛事必经路线的路书。拉力赛的线路在路书中以路线方向指导图来界定。

路书也可以或部分为电子版，并且作为 ENB 导航的一部分。

14.2.2 比赛中每天发布一次路书。如果中汽摩联开门车对路线修改的信息量较多，第二天赛段路书及修改的信息将会提前公布给赛员。

14.2.3 如果第二天的赛段路书信息修改部分较少，该赛段路书及修改信息将会在营地发车前或特殊赛段发车前发放给车组，路书发放时间将另行通知。

14.2.4 印刷版路书将以赛员签名形式确认，路书必须由赛员持有。

14.2.5 赛车内允许携带官方路书和经中汽摩联开门车修改的路书，以及赛员自己针对本赛段通过点（不管是哪个方位）的标注信息。

14.2.6 除组织者提供的路线信息之外不允许在赛车内携带任何地图（纸质或电子）。

14.2.7 在特殊赛段，除路书中规定行驶的普通道路外（有可能是铺装路面），特殊赛段绝对禁止使用铺装道路（沥青、柏油）路面进行比赛。如果一个车组驶入非路书规定的路线后又重新回到特殊赛段的不同点，此行为视为该车组从该阶段退赛。

14.2.8 如果在路书和 ENB 导航信息间有差异，除限速区域外以路书的信息为准。

14.2.9 任何违规行为将被上报仲裁直至受到追加处罚。

14.3 时间卡

14.3.1 时间卡会在每个阶段的起点发放。

14.3.2 每个车组有责任：

- 保管好自己时间卡；
- 在控制点提交时间卡并且按时报到；
- 按照时间卡上规定的时间进行比赛。

14.3.3 除在卡片标注的“赛员填写”区域外，只有控制点裁判才可以在时间卡上做记录。

14.3.4 时间卡丢失会导致 10 分钟罚时并上报给仲裁。

14.3.5 因错误报到、未打卡、晚报到或未在各个控制点打卡，赛事主管将通过电子记录器和官方文件进行调查，并决定该车组是否正常通过控制点。

14.3.6 赛事主管会对在比赛期间任何车组时间卡上的报到时间与官方文件上的分歧进行调查。

14.3.7 赛员如退赛必须在尽可能最早时间内向官方组织者上交时间卡。

14.3.8 如果从某一个阶段退赛的车组想继续参加比赛，车组必须尽快在该阶段终点的时间控制点上交其时间卡。

15 保险

15.1 保险范围

赛事组委会统一安排第三方保险公司承担赛事的公共责任险的投保，其中包括赛车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规定的赛事路线上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15.2 保险保费

保险费包含在报名费中，必须确保涵盖所有第三者责任险（公共责任险）、医疗费用和涉及赛事中的相关费用。

15.3 保险期限在行政检验或技术车检当日 24:00 生效，并在以下活动结束后（排序不分先后，视哪一项活动最后结束而定）后失效：

- 投诉、上诉或仲裁听证会
- 行政检验和赛后车检
- 颁奖

15.4 被保险人

15.4.1 赛员及其维修人员、组委会人员、组委会服务供应商和相关人员、赛事官方人员（以名单为准）。

15.4.2 被保险人的撤离、转移或回程：

赛事医疗组将根据被保险人的现实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转移或返程。如果可能的话，护送在医疗监督下以任何合理方式进行。

只有在医疗需要的紧急病列和遵照健康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考虑进行护送行动。

15.4.3 医疗费用的发生（包括住院治疗）：

详见保险文件

15.5 公众保险：

15.5.1 组织者根据国家法规和赛事规则的要求，通过保险公司为赛事车辆及参加者投保的公共责任险。

15.5.2 除公共责任险外，任何参加比赛的赛员、第三人或法人企业都均可享有其他商业保险。

15.5.3 组织者为赛事投保公众责任险，包括赛车在比赛期间在规定道路上的第三者责任险。本保险有效期自赛事行政检验或车检时开始生效到比赛结束或退出比赛之时、或不符合参赛资格被除名之时结束。

累计总赔偿限额：详见保险文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详见保险文件。

15.5.4 在整个比赛期间的比赛路线上，受益人受到保险的保障。

15.5.5 该保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赔偿车辆、零部件或其它财产被偷盗的损失。因此，如果比赛中发生失窃，组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6 该保险只覆盖官方比赛范围。

15.5.7 如遇事故发生，赛员或其代表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向赛事

主管、赛员联络官或直接向组织者递交一份书面声明。该声明中必须阐明事故的过程和目击证人的联系方式。

15.6 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医疗急救保险：

15.6.1 参赛车组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 30 万元意外医疗保险。

15.6.2 外籍人士必须购买额外的个人附加旅行商业保险。

15.7 交通事故强制保险（交强险）：

15.7.1 行政检验时车队报名的后勤车辆，必须出示该车辆的行驶证或第三者保险。除赛车以外的所有参赛车辆包括临时入境车辆在比赛期间必须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第三者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元。保险单必须在行政检验时出示。

第三方保险公司将在注册时提供保险服务。

15.7.2 行政检验时车队报名的后勤车辆，必须出示该车辆的行驶证或第三者保险，才可领取赛事门贴。

报名

16 车手资格

16.1 报名参加汽车组、卡车组的国内车手和领航员须持有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越野拉力 B 级（含）以上的有效比赛执照。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华台北选手报名参赛者请联系中汽摩联越野赛秘书处咨询报名程序。

如有国外赛员报名参赛请联系中汽摩联越野赛秘书处了解相关政策。

所有参赛选手必须持有一个月内国家医疗机构出具的个人身体健康证明或体检证明，并在行政检验时由医疗人员当面审核确认。

允许参加队赛的车队使用外籍车组（或车手），每个车队可以报名一个有外籍参与的车组（或车手），该车组（或车手）可获得本站车队积分，不享有个人年度积分。

请报名参赛的车手尽快完成当年有效比赛执照的注册，联系人：中汽摩联-运动部；高远、电话：010-67141905

16.1.1 报名程序

报名表的提交：

16.1.2 任何希望参赛的持有中汽摩联赛照的车手必须按照补充规则规定的截至日期前向赛事秘书处提交全额报名费和完整的报名表。

16.1.3 如果车手不是报名人，则还需随报名表附上报名人执照的复印件。

16.2 报名表的修改：

16.2.1 报名截止前，允许更换报名人。

16.2.2 行政检验前赛员可以在同组别中任意替换报名表中已申报的车型。

16.3 地方汽车运动管理机构授权。

外籍赛员、车手和领航必须按照规则提交授权。

16.4 赛员和/或车组人员的更换。

16.4.1 允许在报名结束前更换赛员。只有已报名的赛员才可以进行此项申请。

16.4.2 报名结束后，车组成员的替换只有经如下人员同意：

- 行政检验开始前，组委会可以授权更换一名车组成员；
- 行政检验和车检之后参赛资格正式生效前，只有中汽摩联或仲裁委员会可以授权更换两名或两名以上车组成员；
- 一旦参赛资格生效禁止更换车组人员。

16.5 赛员和车组成员承诺

一旦报名表上的签字署名既成事实，赛员和车组即将自己置身于竞赛规则细则及其附件、本规则以及赛事补充规则的管辖范围中。

除非特殊情况（相关证明），否则报名表不能做任何修改。

17 报名日期

17.1 报名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起

17.2 优惠报名期截止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优惠报名期内，报名费减免 10%，之后 100%收取。

报名截止：2023 年 4 月 25 日

17.3 报名地点：中汽摩联-中国汽车越野锦标赛秘书处、新疆环塔汽摩运动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17.4 请参赛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超过报名截止日期的报名将不予接受。

18 费用

18.1 报名费及服务费

18.1.1 汽车组报名费：

每车组：赛车 1 辆、车手 1 人、领航员 1 人；

接受组织者广告：70000 元人民币（报名费含赛车证件、车贴一套，工作车贴 1 套）。

不接受组织者广告：90000 元人民币（报名费含赛车证件、车贴一套，工作车贴 1 套）。

报名参加俱乐部杯的俱乐部车队免收团体报名费。

报名参加厂商队杯的厂商车队免收团体报名费。

18.1.2 卡车 T5 组报名费：

每车组：1 台赛车、1 名赛手、1 名领航员、1 名机械师。

接受组织者广告：80000 元人民币（报名费含赛车证件、车贴一套，工作车贴 1 套）。

不接受组织者广告：104000 元人民币（报名费含赛车证件、车贴一套，工作车贴 1 套）。

报名参加厂商队杯的厂商车队免收团体报名费。

18.1.3 摩托车组报名费：

每车组：1 台赛车、1 名赛手。

接受组织者广告：40000 元人民币（报名费含赛车证件、车贴一套，工作车贴 1 套）。

不接受组织者广告：50000 元人民币（报名费含赛车证件、车贴一套，工作车贴 1 套）。

报名参加厂商队杯的厂商车队免收团体报名费。

18.1.4 车队工作人员报名费：每人 3000 元（包含机械师、随队

记者、后勤等各类工作人员）费用包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 30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相关纪念品。

18.1.5 车队工作车报名费：每车 4000 元（组委会注册车贴）。

18.1.6 出于安保需要，出入大营的人员须佩戴证卡，车辆须有车贴为准，非相关人员与车辆不得随意出入。

18.2 服务费包含内容

18.2.1 参加权（含赛车牌、车贴、身份识别证卡、报名人员纪念品及文件袋。赛事路线全程、营地及赛段起终点、开闭幕式等大型活动设置控制区，实行出入安全管制，公安警力查验人员及车辆识别证卡）。

18.2.2 根据车队报名情况组委会将为其分配营地相应面积和位置。

18.2.3 赛段内针对车手、领航员提供空中直升机紧急医疗救援服务保障。

18.2.4 赛段内针对车手、领航员提供地面医疗救援服务保障。

18.2.5 针对报名赛车和工作车，提供全程脱困拖拽救援保障（为商业行为，费用有偿收取）。

18.2.6 提供报名者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 30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18.2.7 比赛路线、场地区域使用及赛事全程通行保障。

18.2.8 营地提供公共区域照明用电服务。

18.2.9 营地卫生和盥洗设施服务。

18.2.10 营地开放秘书处用于查阅比赛情况。

18.2.11 出席开幕发车仪式及颁奖典礼。

18.3 报名及服务费用不包含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以及赛事安全设备租用费和押金（非组织者收取）；

- ◇ 卫星追踪器
- ◇ 比赛专用 GPS
- ◇ 视频专用设备

- ◇ 油料费
- ◇ 临时驾照、车辆临时牌照等相关费用
- ◇ 车辆运输、海关等费用
- ◇ 对赛车收容产生的费用
- ◇ 医院的诊疗费用

18.4 其它由第三方提供的安全设备及服务押金

18.4.1 卫星追踪器

- ◇ 卫星追踪器系统由 1 条 GPS 天线、1 条铱星天线、1 个追踪器、1 个车载支架、1 条电源连接线组成。（可提前安装）
- ◇ 强制要求参加比赛的所有车组必须安装该系统，在车检时进行检查。

◇ 每部卫星追踪器租用费为（本站）：人民币 6500 元（含信息流量费），设备押金以车队为单位收取，每车队为人民币 15000 元（限 3 台），个人报名选手每台押金 10000 元。相关公司将安排专人于行政检验时协助车组安装设备并收取租金及押金，在比赛结束日时收回设备，检查无损后退还设备押金。

18.4.2 比赛专用导航及超车报警系统（ENB）

- ◇ 比赛专用导航系统由 1 条 GPS 天线、1 个显示器、1 个车载支架、1 条电源连接线组成。可提前安装。
- ◇ 强制要求参加比赛的所有车组必须安装该系统，在车检时进行检查。

◇ 每部比赛专用导航及超车报警系统租用费为（本站）：人民币 5500 元，设备押金以车队为单位收取，每车队为人民币 15000 元（限 3 台），个人报名选手每台押金 10000 元。相关公司将安排专人于行政检验时协助车组安装设备并收取租金及押金，在比赛结束日时收回设备，检查无损后退还设备押金。

18.4.3 卫星追踪器、比赛专用导航系统押金汇款方式：

- ◇ 公司名称及账户：北京天宇卫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
-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 银行账号：35030 18800 03337 03

注：因需退还押金，故汇款用途请注明 往来款

◇ 个人账户：中国农业银行：6228 4500 1800 1040 078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北七家支行开户名：姜红军

◇ 联系电话：13801156313

18.4.4 视频采集设备

◇ 系统由 1 台凯眸 256G 数据通话版全息记录仪、1 个相机镜头保护盖、1 个相机包、1 条 1.2 米 Micro USB 充电线、1 条音频线、1 套安装件转换件、1 条 OTG 线缆、1 个 GPS 模块、1 个充电宝组成（可提前安装）。

◇ 中汽摩联年度种子车手及历届优胜车组（报名后公布名单）强制安装该系统（交押金免费使用），在车检时进行检查。其他车组如需使用视频摄像设备必须在行政检验时向组织者备案，经官方技术检验认可后安装。

◇ 每套凯眸全息记录仪押金为人民币 5000 元/套。相关公司将安排专人于行政检验时收取押金之后协助车组安装设备，在比赛结束日时收回设备，检查无损后退还设备押金。若所租凯眸设备在赛后三天内未退还则视为购买，不退还押金。

18.4.5 视频采集设备押金汇款方式：

◇ 公司名称及账户：凯眸(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

◇ 银行账户：2011 0044 0920 0035 638

注：本账户只适用于企业支付押金，因需退还押金，故汇款用途请注明 往来款

◇ 私人账户：

◇ 户名：张正中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二里庄支行

◇ 账户：621226 0200037953110

注：本账户适用个人私人账户支付押金，如需退还押金，故汇款用途请注明设备押金。

18.5 接受报名形式

任何报名申请只有在支付全款或附上此赛手付款凭证时视为报名有效。

18.6 报名费的全额退还

报名费在下述情况下退还全款：

- 报名人的报名申请未被接受；
- 比赛因故没有进行；

18.7 报名费的部分退还按照补充规则里列举的条件来退还部分报名费。

18.8 报名方式

1、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官方网（www.autosports.org.cn）下载报名表；环塔拉力赛官方网（www.atr123.com）下载报名表，填写后以电子邮件等发送形式报名。

2、登录环塔拉力赛官方网站 www.atr123.com，点击车手车队报名页面→注册个人用户信息→点击选择组别→填写报名表→提交报名表→等待审核→审核通过→报名成功。

3、传真报名：0991-3678775

电子邮箱：atr123@atr123.com、1030013865@qq.com；

电话：010-67134060（中汽摩联）

联系人：周青扬、移动电话：13810347533

电话：0991-3678775、0991-3678665（环塔专线）

联系人：孙杰 、移动电话：15999176978

车辆身份识别和广告

19 竞赛号码

19.1 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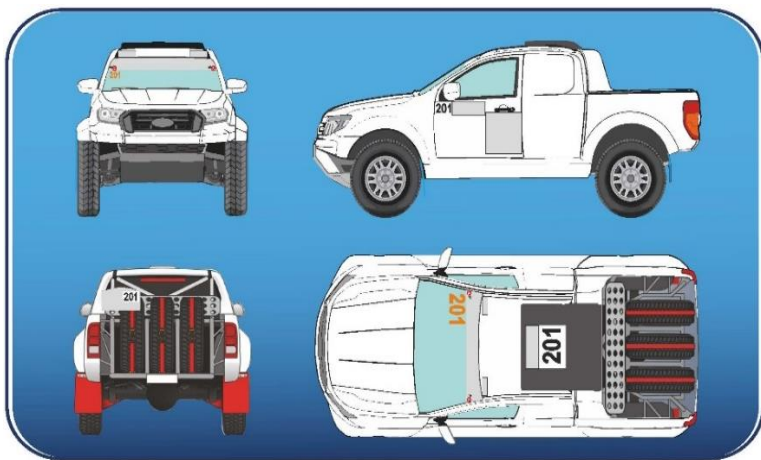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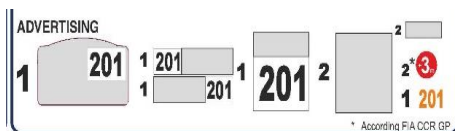
19.1.1 组织者要向车组提供一个可识别车牌以及一套车贴和风挡贴，车牌和车贴在车检前在车身指定位置上安装和粘贴。

19.1.2 这些识别标识上的任何广告是强制性的，赛员不得拒绝。这些车贴不得更改。

19.1.3 编号

赛员车辆将按照如下进行排号：

- T1, T2, T3 组：从 100 到 399 号
- T4 组：从 400 到 499 号（或根据组委会要求）
- T5 组：从 500 到 599 号（或根据组委会要求）



19.2 前门车贴

19.2.1 两个前门车贴为 67cm×17cm(宽×高)，里面并带有 1cm 的白色周边规格。每个车贴内都有一个比赛号码区域，比赛数字号码为 14cm×2cm(高*画笔宽)的字体。车贴的其余空间预留为组织者的广告。

19.2.2 每个车贴应水平粘贴在前门的上缘对齐。胶贴顶部距车窗下端的 7 到 10 厘米之间。

19.2.3 除车辆的自身颜色外，任何标志图样不得出现在距门贴 10cm 范围内。

19.3 车顶贴

19.3.1 一张 50cm×52cm(宽×高)的车顶贴，粘贴在车身顶部，胶贴顶端指向车头。比赛号码为 5cm×28cm(宽×高)，字体为亚光黑色，背景底色为白色规格 50cm×38cm(宽×高)。

19.3.2 所有组织者广告必须置于 (50cm 宽)×14cm 高 (或 2×7cm 高) 的区域内，在比赛号码的上或下的位置。

19.4 前车贴或后车牌

19.4.1 比赛车牌在整个比赛过程中处于明显位置。它必须固定在车辆尾部，与车轮的轴线平行，不能覆盖或者部分覆盖车辆的牌照。

19.4.2 一个 20cm 宽×10cm 高的号码车贴必须贴在前车窗上。如果车辆无风挡，则用上述规格的车牌代替。号码以亚白为背景底色 8cm 高×2cm 宽亚黑粗字体。

19.5 车辆身份识的去除

赛员一旦确认从赛事中退赛，其比赛号码必须移除或被覆盖。

19.6 违反规则

在赛事的任何时间，未粘贴或未正确粘贴好比赛号码或赛事车牌将会导致报名费 10%的罚款。

20 广告

20.1 广告的限定（样式见附件）

20.1.1 允许报名人在赛车上粘贴任何广告，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遵守国家法律和中汽摩联规则授权；
- 不涉及政治或宗教；
- 不得侮辱他人；
- 遵守比赛号码规则；
- 不得通过车窗遮挡赛员视线；
- 不得违背规则中的条款。

20.1.2 厂商名字不得与赛事名字相关联或者出现在组织者强制广告区域。

20.1.3 组织者强制广告范本必须清晰的在补充规则或者在赛事报名结束前的官方公告板上表明。

20.1.4 组织者强制广告预留区域：各个组别的车贴有细分：

- 前车门贴最上方或最下方高 6cm×宽 67cm 的区域；
- 一个 9cm 宽，43cm 长的车牌；
- 两条最宽不超过高 10cm 长度不超过 25cm，安装在两侧风挡上部的广告条。

20.2 组织者选择性广告

20.2.1 组织者对赛员的选择性广告是非强制性的。拒绝选择性广告的的车手需要增加 60%的报名费。

20.2.2 如果赛员拒绝汽车、轮胎、燃油或润滑油制造相关的非强制广告，则没有附加费用的发生。

20.2.3 同意接受组织者按照补充规则规定的选择性广告的赛员，必须预留广告位置。

20.2.4 组织者选择性广告为两个车贴，规格为宽 50cm×高 52cm，粘贴在车身两侧及车轮拱罩之间，从侧面清晰可见。

20.2.5 组织者选择性广告必须在补充规则中详细写明。如果在公告公布的广告与赛员的广告相冲突，赛员可以拒绝此广告且无需额外付费。

20.3 违反规则

车组必须确保在比赛期间正确地粘贴广告。如果强制性广告或可

选广告缺失或粘贴错误，在初犯时会处以报名费 10%的罚款，以后每次触犯的话将处以报名费 100%的罚款。

20.4 如果组织者要规定某种广告，必须在补充规则中明确广告的类型，或至少在行政检验前以中汽摩联批准的公告形式发出。

21 车手和领航的身份识别

21.1 车手和领航的名字

赛手和领航的姓和名后应有国家的国旗，必须出现在车辆两侧车门的前翼上。字母必须为 3cm×5cm 的加亮体。

21.2 车组身份识别

车组成员必须以一个识别手环方式加以识别。紧急联系电话号码和本人名字必须在手环上写明。

21.3 违反规则

被赛事官员记录的对本规则的任意违反行为会处以报名费 10%的处罚。

行政检验和车检

22 行政检验

22.1 时间表

参加比赛的赛手和领航必须按照公告中公布的时间表按时报到进行行政检验。晚报到的罚款将在补充规则中写明。

参加比赛的赛手和领航必须按照公告中公布的时间表按时报到进行行政检验。

报名参赛车队必须按照行政检验公布的时间到达秘书处参与行政检验并完成报名程序，如报名参赛车队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报到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罚时的处罚，特殊情况除外。

迟到 1 小时之内（含）罚时 10 分钟；

迟到超过 1 小时罚时 30 分钟；

之后每一小时按照+30 分钟累计。

22.2 检验的文件

行政检验时会对下列有效的原件进行检验：

- 车手和领航持有当年有效的赛车执照；
- 车手和领航的有效驾驶执照；
- 车手和领航的护照或身份证明；
- 地方汽车运动管理机构对所有队员和车手的同意函（包括港、澳、台地区）；
- 报名表所有细节的完成；
- 车辆注册表；
- 厂商授权或证明函；
- 国际汽联技术护照；
- 其它组织者需要检验的文件（如车辆保险范围）必须在补充规则中列举出来。

23 比赛开始前的车检

23.1 综述

23.1.1 只有通过行政检验的车组方可带着车贴和车号进行车检。

23.1.2 除非补充规则中有要求，车辆可以由车组人员代表去进行车检。

23.1.3 车检是对报名的车辆构造和型号、所报组别、是否符合安全条款、道路安全法等进行的一般性检查。

23.1.4 车检时队员必须出具参赛要使用的服装包括头盔、国际汽联认证的头部加固装置的所有物品。

23.1.5 队员必须出具完整的国际汽联技术批准函原件和/或技术护照。

23.1.6 级别/组别的更换

车检时如果车检车辆与所报组别和或级别不符，仲裁会按照中汽摩联技术代表或首席车检官的建议将其转成符合组别或拒绝其通过车检。

23.1.7 如车检之后是进入封闭区，车队的组员可以将车开入封闭区。

23.2 时间表

23.2.1 车检时间，包括车辆铅封、称重应在公告中公布。

23.2.2 除仲裁视为不可抗力外，任何晚于车检时限或未通过车检的车组将不允许发车。

24 铅封和标识

24.1 基本要求

24.1.1 相关个别车组在车检时对其发动机体、底盘和 ENB 要加以标识。

24.1.2 一些需要在整个赛事中持续使用的车辆部件必须在车检中被标识或铅封。这些部件必须保持其铅封状态。

24.1.3 禁止任何对标识或铅封进行的故意损坏，否则将受到仲裁的处罚。

24.2 部件的更换

24.2.1 赛员每辆车仅可以更换一台发动机，同时将被处以 50 小时的罚时。针对 T2 和 T5 车辆请参见《越野拉力赛比赛规则》附件四。

24.2.2 除上述情况外，同样的发动机体和车壳必须从通过车检时一直使用到比赛结束。

24.2.3 赛事主管或中汽摩联技术代表允许更换一次有故障的导航 ENB。

25 赛事中的抽检

25.1 抽检

赛事过程中，仲裁授权中汽摩联技术代表或车检组长在任何时间可以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包括服装以及车辆安全器械在内的各项物品。

25.2 在封闭区进行检查

车检人员可在封闭区进行技术检查。

25.3 赛员责任

25.3.1 赛员有责任在整个赛事中确保其车辆遵守技术规则，并且

可以提供相关的官方文件。

25.3.2 识别标识一旦铅封上，赛员有责任确保这些铅封从赛前车检到比赛结束或者被允许移除前的完整性。如果它们被缺失或任何作假行为被发现，将会受到仲裁除名的处罚。

25.3.3 赛员也有责任确保车辆在检查过程中任何部件是否再次安装正确。

25.3.4 挡泥板必须正确有效的安装，除非在补充规则中另有特殊规定，例如在纯沙漠路段比赛的特殊赛段，挡泥板或可以选装。

26 最终车检

26.1 最后封闭区

26.1.1 结束仪式后，车辆必须被放置在封闭区内直到仲裁通知解除封闭。

26.1.2 非正式成绩应在最后一辆赛车在最后一个控制点实际离开后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公布出来，尽管也许最终车检还在进行中。

26.2 车检车辆的范围：所有获得赛事有效成绩的赛车必须参加赛后车检，任何未参与最终车检的车辆视为退赛。

26.3 如果有车辆受到投诉，对投诉车辆进行的拆卸行为，可以由仲裁的决定或经赛事主管和技术代表的建议下进行。

驾驶准则和勘路

27 行为准则

27.1 通则

27.1.1 车组在竞赛中必须保持社会道德标准。

27.1.2 车组必须总是按照特殊赛段的方向（合理掉头除外）和轨迹上驾驶。

27.1.3 禁止故意阻挡赛车或阻挡超车。

27.1.4 当车辆在封闭区受规则限制时，车辆只能被车组或官员移动；其它任何时间需手推车辆移动。

27.1.5 在特殊赛段如赛车自身无法移动可以被其他正在比赛的

车辆拖拽。在其他情况下，或在行驶路段为了被安全的带回到营地或以清理特殊赛段为目的，比赛车辆允许被任何人拖拽。

27.1.6 在一个阶段起点或者一个特殊赛段起点的控制区，车辆只能由车组或裁判来移动。赛员被视为按照其时间表从行驶路段或特殊赛段已发车。

27.1.7 赛事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运送比赛车辆（卡车、拖车等），退赛车辆可以运输。

27.1.8 只有在赛事公告允许的前提下进行媒介试车活动。

27.1.9 在公共道路的行驶路段上，赛车必须保持四个轮子和轮胎正常完好的条件下驾驶。所有违反此条款的车辆视为在此阶段退赛。

27.1.10 任何违规行为会被上报仲裁，最高可导致除名的处罚。

27.2 赛事中超速/交通法规

27.2.1 车组成员在整个赛事期间必须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27.2.2 一旦参赛车组违反了当地交通法规，记录违规行为的交警或官员必须像通知社会车辆驾驶员一样通知违规者。

27.2.3 一旦警方或官方决定终止车手的错误行为时，他（她）们会按规则在下述条件下被做出处罚：

- 如果在非正式成绩公布前违规行为以官方渠道书面形式通知；
- 车手准确的违规时间和地点的违规报告确认无疑的有效描述出来；

27.2.4 赛事竞赛阶段违规的处罚：

● 初次违规：

超速：超过 1-15 公里/小时的限速，罚款 500 元；

超速：超过 16-40 公里/小时的限速，罚款 2000 元；

超速之外的违规行为：仲裁委员会追加处罚。

● 第二次违规：

超速：超过 1-15 公里/小时的限速，罚时 5 分钟；

超速：超过 16-40 公里/小时的限速，罚时 15 分钟；

超速之外的违规行为：仲裁委员会追加处罚。

● 第三次违规：由仲裁进行除名的处罚；

27.3 各组最高限速，车手必须尊重此项限制。

组别	最高速度
T1	170KPH
T2	170KPH
T3	135KPH
T4	125KPH
T5	140KPH
T5.2	125KPH
摩托车组	130KPH

28 勘路

按照规则的规定，任何赛员或与赛员相关的任何人不允许（提前）出现在任何一条赛事线路上。

任何在本年度或前 5 年种子车手名单上的车手或他（她）的领航以及代表如果希望勘查用作比赛的特殊赛段，都需上报中汽摩联并持有组织者的书面许可。违者将被上报仲裁。

媒体试车

29 媒体活动条件

29.1 综述

媒体试车是推广商和媒体以商业推广为目的活动，同时也让赛员对车辆进行测试为目的的活动。组织者自行决定赛事程序是否包含媒介试车活动。

29.2 媒体试车的运行

29.2.1 推广活动需按照赛事中的一部分来安全合理的运行。

29.2.2 媒体活动被视为赛事的一部分，必须按照条款 27.2 条款执行。

29.3 免责声明

所有在赛事期间的媒体活动，进行赛车体验的乘客必须具有保险及签署推广商提供的免责声明。

29.4 技术要求

如果赛车参与媒体试车，试车前车辆必须通过车检。本规则规定的部分车辆必须被铅封或标识。

29.5 媒体活动发生故障

如果参与媒体试车的赛车发生故障，仍然必须参加仪式发车。

29.6 赛车中车手和乘客的装备

媒体试车期间，任何乘车体验的乘客必须佩戴技术认证的防撞头盔、全套赛车服装以及符合附件 L 第三部分的装备-车手的装备极其安全汉斯必须正确佩戴。任何违规行为将被处罚。

29.7 媒体试车期间的维修

除非特殊情况允许，否则只能在主维修区或任何野外维修区内进行维修。

30. 仪式发车

发车仪式的间隔和发车顺序由组织者自行决定。仪式的日程和地点以公告为准。

正在进行车检的参赛车辆如无法参加发车仪式，其应被允许参加规定的后续发车，但必须通报仲裁。相关车组必须按时着赛服参加仪式发车。

31 赛事发车

31.1 发车区

赛程表将会明确发车区的位置，参赛车辆按照发车顺序表的时间及顺序到发车区报到。对迟于报到时间的车组将受到相关处罚。

发车区不得进行维修，违规将按照情节受到罚时的处罚或上报仲裁处罚。

31.2 发车最大关门时间

任何车组发车迟到将受到处罚，迟到一分钟罚时一分钟，迟到超过 30 分钟将不允许在此阶段发车，且被视为从此阶段退赛。

32 发车顺序和间隔

32.1 第一阶段发车顺序（含排位赛）和发车间隔可由赛事主管确

定。

32.1.1 排位赛发车顺序原则将按照 T1 组的年度种子车手和年度成绩发车。

32.1.2 年度第一站的比赛的发车顺序应该考虑上一年度的赛事总成绩和以往赛事成绩。

32.1.3 赛事主管将决定其他赛员的发车顺序。摩托车组先于汽车组发车，之后 30 分钟-60 分钟间隔后再发汽车组。中汽摩联 T1 组种子车手将先发车，之后是 T1 组其它车辆，随后是 T2、T3 和 T4。具体排序详见发车顺序表

32.1.4 T5 组的车辆在其他组最后一辆车发车后间隔 15-30 分钟后发车。

32.2 后续阶段

32.2.1 后续阶段发车顺序将按照上一阶段特殊赛段比赛用时及成绩来制定。

32.2.2 赛事主管在制定后续阶段发车顺序时，必须考虑赛员在特殊赛段因违反了规则受到罚时而增加的时间。

32.2.3 行驶路段产生的任何处罚将被计算到阶段成绩。

32.2.4 一旦出现成绩相同，以最先完赛的车组为准。

32.3 车手的重新排位

32.3.1 赛事主管基于安全原因，在仲裁知情的前提下可以对车手重新排位或改变发车的间隔。前 15 辆车的发车顺序不得更改。

32.3.2 所有车手均可由仲裁重新决定其是否为种子车手。

32.4 发车间隔

32.4.1 根据规定的程序，前 15 辆车的发车间隔至少为 3 分钟。

32.4.2 如果一天内超过 1 个特殊赛段，这些车辆将保持同样的发车间隔。

32.4.3 如果在一个阶段有几个连续的特殊赛段，下一个特殊赛段的发车将按照上一个特殊赛段的完成时间排位。如果包含有行驶路段，发车的目标时间应该考虑固定加时。赛员将至少按照所规定的发车间

隔在阶段起点发车。

33 排位赛

33.1 排位赛的运行：

排位赛在第一阶段运行，该赛段成绩将决定之后赛段的发车顺序。不允许对排位赛段勘路。

33.2 排位赛的成绩将列入比赛成绩。任何在行驶路段所受罚时或其它罚时都将被计算到阶段总成绩中，但不会影响下一赛段的发车顺序，因以下情况导致的罚时除外：抢跑、抄近路或其它实质性影响排位赛段成绩的行为。

33.3 计时

排位赛的计时成绩将精确到 1/10 秒。（当排位赛的成绩已经公布且下一赛段的发车位置已经决定后，排位赛成绩将保留到秒，1 秒后将被删除，0.1 秒位数值四舍五入到最近的秒数。）

33.4 排位赛将考虑赛员在除了发车失败、抄近路或其它实质性的错误外，任何当天发生在路上或其它时间的处罚不会影响下个赛段的发车顺序。

34 阶段退赛后的重新发车

34.1 综述

任何阶段未完成比赛的车组，如果想继续参加后续的比赛，必须向赛事主管递交书面确认文件，之后，将被允许在下一个阶段起点重新发车继续比赛。

这只适用于任何因超时或在控制点晚报到而未得到成绩的车组，但是不适用于因违反规则、交通法规或由仲裁决定的除名车组。

34.2 处罚

所有重新发车的车组，将会受到以下处罚：

未完成一个特殊赛段：处以一个阶段处罚。

34.3 重新发车前的修理

34.3.1 维修地点和允许的时间

任何未能按照规定完成阶段比赛的车组，赛员可以根据情况自行维修。如果想继续参加之后的比赛。车组必须在下一个阶段第一辆赛车发车之前 1 小时，向组委会提出申请。

34.3.2 维修车辆的车检

车辆必须保持其在赛前车检的所有标识和铅封。部件的更换必须符合本规则第 24.2 条款。

赛员必须在组织者安排的车检时间到场。

34.3.3 修车后第一/第二阶段发车

如果未能完成第一阶段的 SS1 赛段或行驶路段，如车辆符合技术规则要求，可以按照上面提出的条款进行维修，赛员可以在第一阶段的第二个特殊赛段发车。赛员被将被视为有效完成特殊赛段或行驶路段并且没有退赛。

控制点和区域

35 控制点 - 基本要求

35.1 控制点标识

35.1.1 比赛中所有的控制点，例如：通过控制点、时间控制点、起点、终点和冲刺点，以及重组区和媒介区都将按照中汽摩联认可的并符合《越野拉力赛比赛规则》附件一的标准进行设置，路书中将注明。

35.1.2 每一对控制点标识应分别设置在官方路线的两侧或开放区域，间隔不超过 15 米。赛员必须从每一对标识之间通过。

35.2 控制区的停车时间

控制区的停车时间，按照此区域运行需要的时间来限定。

35.3 准备工作

35.3.1 控制点应在第一辆赛车的通过目标时间前 1 个小时设置完成。

35.3.2 除非赛事主管特殊要求，控制点将在最后一辆赛车最大给时+1 个小时后关闭。

35.4 控制点的顺序和方向

35.4.1 车组必须按照正确的顺序和比赛的方向进入控制点报到，禁止重新进入控制区。

35.4.2 任何违规行为将导致如下处罚：

- 第一次违规：10 分钟；
- 第二次违规：1 小时；
- 第三次违规：阶段处罚。

35.5 裁判的指挥

35.5.1 车组必须尊重任何控制点裁判的指挥。否则将被上报仲裁。

35.5.2 所有控制点裁判必须容易识别。每个控制点的裁判组长必须穿着工作马甲。

35.5.3 媒体区(如需要)，可以在下述区域设立媒体区：

- 特殊赛段的终点控制区外；
- 进入重组区前；
- 在所有维修区与营地的黄钟前；
- 收车仪式前等候区内。

进入此区域需要有特别人员通行证的限制。组织者需为车组设计路线和时间，使得车组可以在此媒体区域停留至少 15 分钟。媒体区必须在路书上清晰注明。

36 通过控制区域

36.1 位置

为了检查车组是否按照路书的路线行驶，通过点会按照路书中以数字描述的位置设立。控制点会按照附件一的图例被识别。如物理标识和航点不一致，则以航点为准。

36.2 操作

36.2.1 裁判必须在车组递交时间卡时马上在上面盖戳或签字，不得提示通过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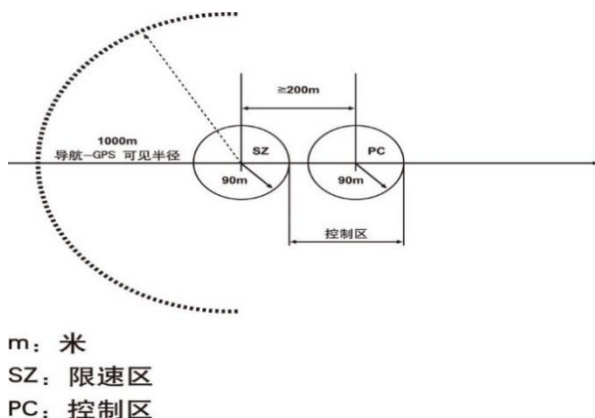
36.2.2 通过时间必须记录到秒并且可以在特殊赛段中断时使用。一旦赛段中断则以记录时间的 GPS 系统时间为准。

36.2.3 如果时间卡没有通过控制点盖章并且没有其电子记录，此

赛员将被处罚丢失一个通过控制点。

36.3 安全区

36.3.1 通过控制区的入口在路书上以控制点标识注明，为了确保通过控制区的安全性，每个通过控制点需设立一个安全区域。此区域的最大车速应为 ENB 导航限制的 40 公里/小时。当赛员进入此区域最短 1 公里半径时，ENB 导航会引导车组朝向此点。按照如下图所示来进行速度控制：



36.3.2 只有当 ENB 导航的监视器上显示出的信息表明进入该通过控制点，进入通过控制点标识不代表安全区的起点。通过控制区的入口必须使得车组最少在 100 米外清晰可见。

36.3.3 在安全区域超速的违规可按照控制区超速的罚款来进行处罚。

37 限速区域

37.1 位置

37.1.1 当特殊赛段通过一个公共区域时组织者必须在其位置自行设立一个安全区域（限速区）。

37.1.2 限速区的起点将在路书和航点（安全路点 WPS 或渐现路点 WPE）中的一个标有“SZ”缩写字样的表示。赛员会在此航点 90 米前获得 ENB 导航告知即将接近限速区。此航点 90 米后为非处罚缓冲区，

之后缓冲结束。

37.1.3 限速区的终点将在路书和航点（安全航点 WPS 或渐现航点 WPE）中的一个标有” FZ” 缩写字样的表示。此航点之前 90 米为非处罚缓冲区，之后开始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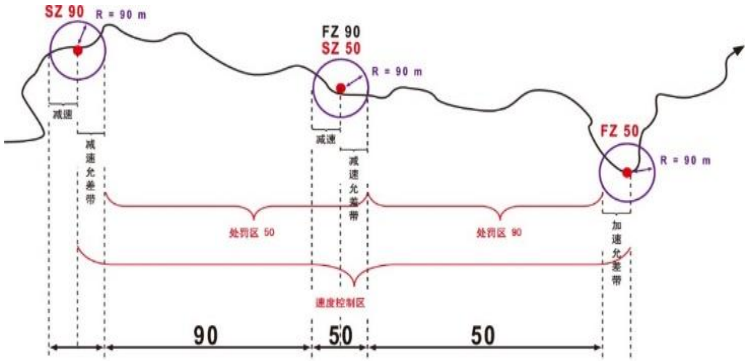
37.2 操作

37.2.1 ENB 导航将会记录至少每 100 米一个脉冲信号，速度显示在其速度页面上并且进行存储。

37.2.2 关于 SZ 或 FZ 的航点，只有当赛员一旦接近其 90 米半径内才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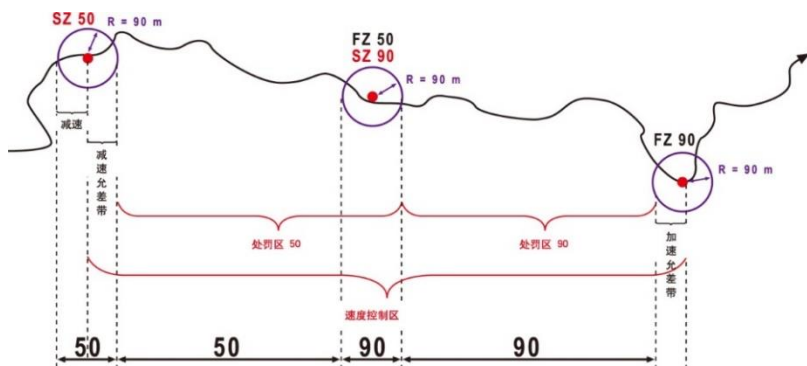
37.2.3 在限速区内，组织者应细分出 30、40、50 或 90 公里每小时的限速。如果路书与导航 ENB 上的信息有差异，以后者为准。

37.2.4 组织者可以设立不少于两个连续的不同限速的控制区。在加速的情况下，在中间的 FZ/SZ（WPE）前 90 米处将实施更低的限速，之后是 90 公里/小时限速开始，见下图示：



显示在导航—GPS上
FZ：限速解除点
SZ：限速区
R：半径
m：米

在减速的情况下，在中间的 FZ/SZ 后的更低限速不得从 90 公里开始，见下图示：



显示在导航-GPS上

FZ: 限速解除点

SZ: 限速区

R: 半径

m: 米

37.2.5 在每个阶段的终点，ENB 会检测超速情况。任何违规行为会立即上报给赛事主管。

37.2.6 在赛事中的违规，此赛员会被赛事主管进行处罚。处罚如下：

- 超速范围在 1-15km/h: 1 分钟×脉冲数+500 元人民币罚款;
- 超速范围在 16-40km/h: 2 分钟×脉冲数+1000 元人民币罚款;
- 超速超过 40km/h:

第 1 个脉冲: 5 分钟+2000 元人民币

第2个脉冲: 10 分钟+4000 元人民币

第3个脉冲: 15分钟+6000元人民币

超过 4 个脉冲及以上，将由仲裁委员会进行处罚。

任何超过 40 公里/每小时速度的脉冲将导致的罚款由仲裁自行决定。

38 时间控制点

38.1 综述

38.1.1 在时间控制点, 当值裁判将在时间卡上填写车组的报到时间, 即车组成员之一将时间卡递给当值裁判的时间。

38.2 控制点报到程序

38.2.1 报到程序从赛车通过时间控制点起点标志牌时开始。

38.2.2 禁止在控制区内停车或非正常慢速行驶。车组在控制区内停留的时间应为完成正常报到程序的时间。

38.2.3 只有当两名车组人员和车辆同时出现在控制区内并在裁判控制台附近，才可以在时间卡上记录实际的报到时间。

38.2.4 报到的时间应该与一个车组成员将时间卡递交给当值裁判的瞬间相一致。

38.2.5 之后，不论是手写或者是通过打印设备，当值裁判将在递交的时间卡上注明实际报到时间，不得标注其它事项。

38.2.6 目标报到时间是时间卡上获得的出发时间加上到达特殊赛段起点或 TC 点前的允许时间，这些时间以小时和分钟来表示，应总是 00:01-24:00 的形式。

38.2.7 车组自身为目标报到时间负责，可以参考裁判点的官方时钟。裁判不得针对目标时间给予任何提示。

38.2.8 如果车辆在目标时间期间或之前 1 分钟内进入控制区，车组不会受到任何处罚。

38.2.9 在目标报到期间车组由于递交时间卡给当值裁判行动缓慢而晚报到将不会受到任何处罚。

38.2.10 任何实际报到的时间与目标报到时间的不符，将进行如下处罚：

- 对于晚报到：每 10 秒至 1 分钟，罚时一分钟；
- 对于早报到：每 1 分钟，罚时 1 分钟。

38.2.11 在阶段终点的时间控制点和阶段终点的封闭区，车组允许提前报到。

38.2.12 只有在维修区和封闭区之间，赛车允许被赛员指定的人员驾驶，但必须按照时间卡上规定的目标时间驾驶。

38.2.13 如果发现车组没有遵守报到流程，控制点的裁判组长必须立即将此情况上报赛事主管。

38.2.14 对于早报到被处罚的车组将会按照其预先应报到时间给予一个合理的离开时间。

38.3 特殊赛段的时间控制点

当一个时间控制点之后是特殊赛段的起点，应遵守以下流程：

38.3.1 在行驶路段终点的时间控制点，当值裁判将在时间卡上注明车组报到时间和其本赛段的预计发车时间。每车组必须预留 5 分钟间隔到达发车线进行准备。

38.3.2 如果两个或更多的车组在同一分钟内报到，他（她）们在特殊赛段的预计发车时间将按照上一个时间控制点其报到的顺序发车。如果上一个时间控制点的报到时间也是相同的，那么以上一个时间控制点之前的控制点报到时间为准，以此类推。

38.3.3 时间控制点报到后，赛车将按照规则要求行驶到特殊赛段的发车控制点。

38.3.4 除有特殊情况外，如果预计时间与实际发车时间不同，当值裁判必须通报指挥中心之后给出新的发车时间。

39 重组控制点

39.1 重组流程

39.1.1 到达重组控制点时，车组将按照其发车时间被指引。他（她）们必须按照裁判的指引方位进行驾驶。

39.1.2 在一个阶段的重组后，车辆将按照其到达重组的顺序重新发车。

39.1.3 重组后的发车间隔将遵循本阶段开始时细分标准。

40 控制点的最大允许时间（最大给时）

40.1 TC 点的最大给时

在阶段时间控制点，任何超过晚于目标时间 30 分钟的相关车组被视为退赛，此车组将会受到阶段处罚。迟到时间是以实际时间为准，不含相应的迟到处罚时间。

40.2 特殊赛段通过控制点和终点的最大给时

40.2.1 在时间控制点，任何超过其最大给时的相关赛员被视为退赛，此赛员将会受到处罚。车组按照本规则相关条款仍可以重新发车。

40.2.2 组织者会给出少于特殊赛段总长度 50%之后的时间控制点和终点的最大给时。

最大给时是基于距离、平均速度并加 2 小时固定时间之后进行计算的。每个通过控制点和终点的最大给时必须以官方公布为准。

40.3 超过最大给时的通知

根据本条款，车组超过最大给时的通知会在每个特殊赛段的相关控制点宣布。控制点裁判在接到赛事主管的指示后将通知车组其已经超过的此控制点最大允许时间。被通知的车组将无需按照特殊赛段路线返回营地或维修区。车组将受到本阶段的阶段处罚。

40.4 当赛事主管提议时，仲裁委员会可以更改赛段最大给时。必须尽快通知相关车组这一决定。对于被除名或因超出最大给时而动用阶段处罚的车组的通知，只能在阶段结束时宣布。

特殊赛段

41 综述

41.1 计时

特殊赛段的计时将精确到秒。任何特殊赛段的罚时都将累计到特殊赛段的时间内。

42 特殊赛段发车

42.1 发车线

即将发车的车组必须保持发动机运转状态并停留在发车线内等待发车。正对车辆方向两侧一对控制点标识之间的标准直线视为发车线。

42.2 电子发车程序

42.2.1 车组在明确的发车线上可以看到电子倒计时系统和/或计时警示系统。

42.2.2 电子发车程序需与监测记录车辆抢跑（发车失败）的设备相连接。此设备应在发车线后 40 厘米处。

42.2.3 如果强制使用设置电子倒计时钟和/或警示灯系统，车组应当遵守规定。

42.3 手动发车程序

42.3.1 在完成时间卡程序后，如果赛段必须使用手动发车程序，发车裁判将大声地喊出：“30 秒-15 秒-10 秒接着最后的 5 秒必须逐个喊出。当喊过最后 5 秒后，需给出发车指令。

42.3.2 手动发车将在公告中明确。

42.4 因发车失败晚发车的车组

42.4.1 赛事中因车组的失误而延迟发车，裁判会在时间卡上重新给出时间，处罚则为每延迟发车一分钟罚时一分钟或每延迟发车几秒罚时一分钟。

42.4.2 任何在特殊赛段按照其规定发车时间拒绝发车的车组将被罚时 60 分钟。

42.4.3 任何车组在发车信号发出 20 秒内发车失败，将被处以 2 分钟的罚时。

42.4.4 未参加特殊赛段发车的车组将受到一个阶段处罚。

42.5 发车失败

发车失败，特别是抢跑，将进行如下处罚：

- 第一次违规：1 分钟处罚。
- 第二次违规：3 分钟处罚。
- 第三次违规：10 分钟处罚。
- 更多次违规：由仲裁自由裁定。

如果仲裁认为有必要则可对上述行为加重处罚。用时的计算以实际发车时间为准。

43 航点

43.1 综述

43.1.1 所有的航点都存储在组织者提供的 ENB 导航设备中。

43.1.2 车组必须按照先后顺序通过所有的航点并且不允许向之前丢失的航点逆向行驶。

43.1.3 补充规则或者公告必须列出对未通过（未验证）的航点的处罚。

43.1.4 如果一个车组丢失整条赛段路线中的 40%航点，则被视为该阶段退赛并且将受到相关阶段的阶段处罚。

43.1.5 如果车组决定退赛，需输入应急代码（由技术服务提供），ENB 导航设备完全解锁并显示出所有路点。

43.1.6 根据航点的类型，导航设备将会引导赛手向一个航点行驶，导航设备可以检验是否在有效的半径内通过了各个强制航点。所有参赛车组必须在规定的半径范围内通过。

本次赛事航点属性参考下表执行：

	航点	开放半径	通过半径	未通过罚时
航点	WPE	上一航点\1000m	90m	15 分钟
	WPN	800 m	200m	60 分钟
	WPM	1000 m	90m	15 分钟
	WPS	1000 m	90m	15 分钟
	WPC	none	200m	15 分钟
	CP	上一航点\1000m	90m	15 分钟
起终点及控制区	WPV	open	200m	15 分钟
	DSS	上一航点\1000m	200m	阶段处罚
	ASS	800 m	90m	阶段处罚
	SZ	1000m\上一航点	90m	15 分钟
	FZ	上一航点\1000m	90m	15 分钟
	SN	1000m\上一航点	90m	阶段处罚
	FN	上一航点\1000m	90m	阶段处罚

43.2 渐现的航点（W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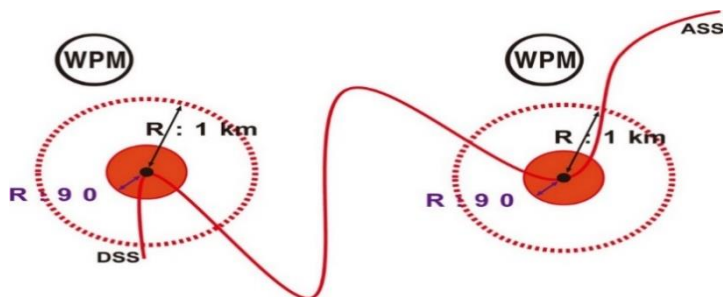
当按照顺序通过了前一个航点之后，ENB 导航中的下一个航点会逐渐变得完全可见，不考虑上一个航点与此航点的距离，为了验证此航点，赛车必须在该点的 90 米半径内通过。

43.3 导航的航点（WPN）

组织者可以使用这个航路点来防止赛员避开具有挑战性的路线（如沙丘）或困难路段。导航系统只会在车组到达这一点的开放半径（800m）范围内时才会指引他们到这一点。丢失 WPN 航点的处罚要高于 WPE 航点的处罚。错过一个 WPN 的时间惩罚是其他导航点的四倍。为了验证此航点，赛车必须在该点的 200 米半径内通过。

43.4 隐藏的航点（WPM）

当赛车到达该航点 1 公里半径内，ENB 导航则向此点引导。为了验证航点，赛车必须在其 90 米半径内通过。



WPM: 隐藏路点

R: 半径

DSS: (路点) 起点

DSS: (路点) 终点

Km: 公里

43.5 安全路点（WPS）

一个确定赛员安全的航点，当赛车到达此点最短半径 1000 米时，或前一个更短距离 WPS 被验证后，导航 ENB 则向此点引导。为了验证路点，赛车必须在其 90 米半径内通过。

43.6（控制航点）WPC

WPC 是一个检查车队是否按照路书行驶的航点，没有任何导航信息由导航设备提供。它的编号和相对于其它航点的通过顺序将只在路书的航点列表中列出。WPC 不能在越野路线上使用，WPC 不能连续使用。

43.7 可见的航点(WPV)

当选择向一个 WPV 航点行驶时，所有此航点相关的信息会一直在 ENB 导航设备的屏幕上显示着。WPV 航点经常是用来从维修区/营地到特殊赛段起点以及从特殊赛段终点到维修区/营地来使用的。为了有效通过此 WPV 点赛员必须在 200 米半径内通过。

43.8 特殊赛段的起点和终点

DSS（特殊赛段起点）：

该航点只适用于特殊赛段起点。

ASS（特殊赛段终点）：

该航点只适用于特殊赛段终点。

43.9 限速区/安全区航点

SZ（限速区/安全区起点）

速度控制区或安全区的开始。

FZ（限速区/安全区终点）

速度控制区或安全区的结束。

43.10 中立区航点

SN 这个航点是特殊赛段的一部分中的中立区开始。也可能是速度控制区的开始。

FN 这个航点是特殊赛段中的中立区结束。也可能是速度控制区的结束。

44 特殊赛段冲刺点

44.1 冲刺线

44.1.1 特殊赛段的冲刺时间在冲刺点记录。在冲刺点和终点线之间应该避免弯道、紧急或不明显的转角，任何障碍物都是危险的。

44.1.2 禁止在终点黄色警示标识和终点停车标识之间停车，如果违反此规定将被处罚 15 分钟。

44.1.3 赛段计时成绩在冲刺点的打印设备记录并且有另外方式的备份。计时员位置必须与两个红底色方格旗标识的冲刺线持平。

44.2 终点

44.2.1 车组必须在显示有“STOP”或（ASS 等停车标识）字样的终点报道，在其时间卡上被注明冲刺时间（时、分、秒）。如果计时员无法马上计算出准确的冲刺时间，裁判可以在车组时间卡上注明当前的时间。

44.2.2 时间卡上的赛段完成时间也将是下一个行驶路段的发车时间（时、分钟）。如果几个赛员在同一个时间到达，此岗位当值裁判必须按照其到达的先后顺序给予这些赛员不少于 1 分钟的发车间隔。

44.2.3 在终点没有停车报到的赛员将导致一个小时的罚时。

44.2.4 如果赛员无法借助自身动力离开此区域，其可以仅借助现场赛会官员和或仍处于赛事中的赛员等外力帮助其离开此区域，并且免于被处罚。

45 特殊赛段的分段

45.1 综述

因特殊条件可以将某个阶段的特殊赛段以设置中立区的方式分成几个部分。

45.1.2 如果特殊赛段为摩托车组、T3 和 T4 组设置（远程）加油区，（不允许车辆维修）。中立区时间为 15 分钟，将不在时间卡上填写。

45.2 连续分段的发车

45.2.1 特殊赛段的每一个分段发车是按照上一个分段赛段的到达时间加上行驶路段的固定时间，例如：上一个分段特殊赛段的到达时间（时、分、秒）+固定时间=下一个分段赛段的目标发车时间。固定时间是行驶路段的中立时间。

45.2.2 每个特殊赛段的最大给时将会在时间卡上标注。如果特殊赛段是分段的，每一分段将标注最大给时。如果赛员超过最大给时且被上报，此车组将不允许在下一分段发车，赛事主管将对其处以本阶段的阶段罚时。此赛员可以驾驶车辆到本阶段最后一个 TC 点报到，并且可以参加下一个阶段的发车。

45.2.3 特殊赛段分段的发车线是否设有 TC 点和发车将由公告明确。

45.2.4 在任何特殊赛段的后续分段的发车线（第 42.1 条款），车组必须停车并且按照第 42.2 或者 ENB 导航系统给出的电子发车信号进行发车。控制点官员将在现场监控发车程序的正确性。

45.2.5 如果在任何特殊赛段后续分段发车迟到了，车组将视为已按照其目标时间发车。然而，车组必须在发车线前停车并且遵从当值裁判的指挥。

45.2.6 如果迟到超过 30 分钟，当值裁判将拒绝其在此特殊赛段分段发车。赛员将受到相关阶段的阶段处罚。

45.2.7 如果车组没有停在发车线前发车，则被视为发车失败。

45.2.8 不论什么情况，没有参加特殊赛段分段发车的车组将不允许在本阶段的下一个分段发车。

45.2.9 在特殊赛段的终点，阶段成绩将由几个分段用时累计相加。

45.3 超级短道 略

46 特殊赛段的中断

当一个特殊赛段被任何原因中断，每个相关车组将由仲裁根据实际情况用给出一个合理的时间（如 ENB、通过控制点通过时时间、追踪系统等）。在此中断比赛的赛段，不得有因分配时间单独或连带获利的车组。

47 赛员安全

47.1 赛员装备

在任何形式的特殊赛段运转中，不论何时车组必须佩戴经认证的

安全头盔、符合要求的全套赛服以及符合《国际汽联技术清单》中的赛员设备，并按照设备厂商要求正确佩戴。任何违规行为将受到仲裁的处罚（同时参见本《越野拉力赛比赛规则》的附件三）。

47.2 车辆设备

47.2.1 如果组织者提供追踪系统，佩戴汉斯的赛员一旦就坐必须容易操作到此系统。此系统功能之一是赛员与赛事指挥中心进行沟通。

47.2.2 该系统必须在整个比赛中连续工作（白天/晚上）并且必须直接与车辆电瓶连接不得断开。

47.2.3 赛员对此系统的操作负责。一经发现因车组原因造成系统失灵，将处以 15 分钟至最高 1 小时的罚时或被仲裁追加更长时间的处罚。

47.2.4 设备的使用由服务商来指导使用，在行政检验时车组必须参加追踪系统及 ENB 操作培训。不参与安全系统培训罚款 2000 元。

47.2.5 “SOS/OK” 标识

每个赛车必须自行携带一个 42 厘米×29.7 厘米尺寸（A3 大小）红色的“SOS”标识并且其背面有“OK”字样。此标识必须放在车内两个赛员便于够到的位置。

47.2.6 每个车组的赛员必须至少携带一个红色反光三角牌。

47.3 车辆之间报警系统

47.3.1 为了确保赛员之间的超车安全，一个车辆间的报警系统将配置在每辆车上。

47.3.2 该系统必须在整个比赛运行期间保持工作状态，必须与车辆的电池直接连接连不得中断。

47.3.3 赛员对此系统的操作负责。一旦发现因车组原因造成该系统失灵按照本规则 47.2.3 条款处罚。

47.3.4 拒绝回复超车报警请求信号的车组将被上报仲裁，此车组车手或领航将被处罚。

47.3.5 超车报警系统的使用由服务商来指导并且必须参与系统培训。

47.3.6 超车报警设备的安装位置必须适合至少两名固定在座椅上的车组人员方便使用。

47.4 特殊赛段突发事件

47.4.1 一旦发生事故如需紧急医疗救助，请按如下操作：

- 操作面板上的“红色或 SOS”开关（追踪系统）必须马上打开（如果可以）；

- 如果有可能，应将红色“SOS/OK”标识应立即朝向后续车辆或任何试图救援的直升机摆放；

- 为了警示后车，车组应尽可能快的将红色反光标识按照同方向摆放在本车辆位置后不少于 50 米处。

47.4.2 任何车组见到发生意外事件并出示红色“SOS”标识的车辆，必须一律立即提供救援。所有后续车辆也必须停车。因救援而被阻挡的车组将按照第 47 条款由仲裁给出一个合理时间。

47.4.3 在特殊赛段中或附近的意外事故，如果不需要紧急医疗救助或因其它原因临时或永久停车，请按如下操作：

- 操作面板上的“红色或 SOS”开关（追踪系统）必须在一分钟内打开（如果可以）；

- 红色“SOS”标识应立即朝向后续车辆或任何试图救援的直升机摆放；

- 如果车组离开车辆，“OK”标识必须出示以便清晰可见的警示后车；

- 为了警示后车，车组应尽可能快的将红色反光标识按照来车方向摆放在本车辆位置后不少于 50 米处。

47.4.4 不论什么原因，如果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出示“SOS/OK”标识，车组则用明显且清晰易懂的手语替代：

- 一只手臂和大拇指向上表示“OK”

- 交叉双臂举过头顶表示“SOS”

47.4.5 任何有能力但未遵守上述规则的车组将由赛事主管上报仲裁。

47.4.6 停车救援其他车组的赛员可以向仲裁书面申请一个合理时间。

47.4.7 路书应有一页描述特殊事件流程。

47.4.8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在比赛中最终退赛的车组必须立即上报仲裁。任何对此违规的车组将由仲裁进行处罚。

47.5 特殊赛段身体受伤的意外事件

如果车组发生非组员身体受伤事件，必须停车按照 条款第 47.4 流程进行救援。

处罚

48 处罚

48.1 一个阶段处罚

每个阶段如果车组没有按照规则完成比赛，除了按照规则给与最大给时和包括丢失航点或未在控制点报到的处罚以外，还将处以 10 小时+最大给时的处罚。

48.2 控制点未报到将给予如下处罚：

- 错过一个时间控制点(TC)：罚时 5 小时；
- 其他各点参见本规则 43.1 航点罚时表；

48.3 其他不公平竞争行为由仲裁委员会裁决处罚。

维修

49 维修

49.1 维修行为

49.1.1 在 TC0 之前，赛车可按照本规则在维修区域内（维修区和营地）和行驶路段进行维修。准备重新发车的退赛车辆也可以在维修区域外进行维修。

49.1.2 除特别禁止外，车组可以在任何时间使用车上特有的工具不借助外力对车辆进行维修。

49.1.3 在特殊赛段中，除公告中明确的允许以外，禁止任何维修。只有正在比赛车组才允许相互救援。

49.1.4 组织者会指定特殊赛段允许维修的野外维修区（详见公告）。此区域之前将是一个通过控制点，并且清晰的注明此区域限速 30 公里。

49.1.5 如果赛段行驶路线与车队营地转移路线重叠则允许维修。

49.1.6 禁止空中救助。空中救助视为借助外力维修。

49.1.7 在赛事主管允许的前提下，为了维修退赛的或受损的车辆，后援维修车辆可以在相关控制点关闭后进入特殊赛段。

49.1.8 不允许在封闭或私人区域进行维修。如果车辆在封闭帐篷里进行维修，必须通知赛事主管，赛事官员可以在任何时间进入帐篷。

49.2 车队相关人员和维修限制

49.2.1 车队相关人员或任何车队运输工具（包括直升机）必须与其比赛车辆保持 1 公里的距离，下列区域除外：

- 在维修区和野外修区内；
- 在特殊赛段之外的加油区内；
- 在特殊赛段的终点；（禁止在特殊赛段冲刺标识到终点的停车标识之间）

- 当赛车在媒体区时；
- 赛段行驶路线与车队营地转移路线重叠的道路；
- 在特殊赛段中，赛车被允许的维修行为。

49.2.2 车队相关人员不得脱离救援路书规定的线路。

49.2.3 允许在如下情况给车组或从车组传递食物、饮料和衣服：

- 在维修区域（营地）；
- 在野外维修区域；
- 在重组区域；
- 在休整日；
- 当赛车在媒体区时；
- 行驶路段与车组线路重叠时。

如果重组区靠近维修区，车组成员可以在媒体采访结束后回到其维修区。

50 维修区域（维修区和营地）

50.1 维修区身份识别

赛事日程中标注的维修区，入口和出口有时间控制点。

50.1.1 营地区

营地区为最大 500 米直径的区域，内有组织者设立的赛事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机构如下：

- 官方公告板；
- 当仍有赛员在特殊赛段时，指挥中心必须保持工作；
- 如果当天最后一个特殊赛段终点的控制点与指挥中心不超过 5 公里，可以与其合并成一个阶段终点；

如果一个阶段起点的时间控制点与指挥中心不超过 10 公里，可以与特殊赛段发车前的时间控制点合并。

50.2 综合条件

50.2.1 参赛者和维修车辆之间的位置和区域详见营地位置示意图。

50.2.2 维修必须使用地垫（必须完整覆盖车辆，且外沿长度不小于 1 米）。

50.2.3 组织者可设置带有时间限制的弹性维修，然后将车辆安置在封闭区内。

50.2.4 在维修区内，允许官员、裁判和/或车队相关人员拖、运送或推动赛车。

50.3 维修区/营地内车速

在维修区/营地内的车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每小时或低于补充规则中所规定的。违反此规定将由赛事主管进行如下处罚：

- 赛车每次超速，罚时 30 秒；
- 维修车/后勤车辆超速连带处罚车队成绩最好车组，罚时 30 秒。

50.4 轮胎和零件的更换

50.4.1 任何轮子/轮胎和/或配件在维修期间的安装必须确保使车辆能够到达下一个允许安装的维修区域。

50.4.2 除维修区和允许更换轮胎或零件的区域以外，不允许用其他任何车辆装卸轮子/轮胎和/或配件。

51 在维修区/营地-油箱的清空和加注

需要维修时，允许以下情况（比如：更换油箱、油泵、汽油过滤器或更换任何与油料回路相关的）在维修区进行清空和/或加油：

- 在组织者或者营地主管知情的情况下工作；
- 有赛队提供手持灭火器的操作员在现场准备；
- 在清空或加油操作进行中油料回路打开时，不得在车辆上进行其它工作；
- 在车辆周边建立一个至少 3 米的安全半径区域；
- 油量加注仅够到达下一个加油区。

52 弹性维修

如果有需要，弹性维修将以公告为准。

53 参赛车队间的通讯

在特殊赛段中车队之间的电子信息显示和数据传送或电台、电话或其它方式沟通是严格禁止的。

遇到安全紧急事件等特殊情况可以使用卫星电话、移动电话等联系车队、组委会或赛事指挥中心。

违反规则将上报仲裁处罚，将导致罚时或阶段处罚。

油料和加油

54 加油及流程

54.1 地点

54.1.1 除了对于更换油箱的详细描述外，车队只允许在特定加油区或在路书上写明的地方商业加油站加油。

加油区应位于：

- 维修区或营地外；
- 在野外加油区内；

- 在商业加油站里；
- 在特殊赛段的加油区内（仅对摩托车组、T3 组和 T4 组的车辆），由油料提供单位负责，必须根据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进行操作。

在这些官方区域外，允许从另一个参赛的车组那里获得同型号汽油。除规定的安全油箱内，禁止参赛车队使用其他非安全装置携带汽油燃料，违规者除名。

54.1.2 任何赛段加油区应标注在赛程表和路书上。除商业加油站外，维修区的入口/出口都需以一个明显标识注明。

54.1.3 如果是一个加油区时间控制点，加油时间不得少于 15-20 分钟。此时间控制点必须设立加油区的入口和出口。

54.1.4 油料提供单位必须在每个加油区安排现场灭火器具和/或合理的救火措施。（商业加油站除外）

54.1.5 如果在赛事路线中没有加油站，组织者将按照相关条件通过集中的方式为车队供油。这些加油点必须符合加油区同样的所有安全条件。

54.1.6 油料供应商、服务商或车队都应该对自身加油安全负责，必须使用上层可吸收下层防渗透功能的环保地垫来保护加油的地面区域（不适用于商业加油站）。

54.2 加油区内流程

54.2.1 加油区内仅允许进行给赛车加油直接相关的工作。

54.2.2 在所有的加油区内，除特殊赛段的加油区外，限速均为 30 公里每小时。

54.2.3 每个车队仅以协助加油为工作的两个车队人员进入加油区，第三个人必须携带灭火器。

54.2.4 强制这些车队人员使用护目镜和安全认证的服装，必须穿着长衣长裤。

54.2.5 发动机在加油进行中必须关闭，并且车队人员必须保持在车外。

54.2.6 加油区内禁止使用手机和电台。

54.2.7 如果使用电子加油设备，其必须具有防静电的（静电火花），车辆必须接地。

54.2.8 其它安全条件必须遵守相关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法规执行。

54.2.9 赛员自身对加油负责（规格及油量）。

54.2.10 车辆可以被车组、官员和 / 或两名车队人员推出加油区而不受到处罚。离开此区域后允许快速使用外接电瓶。

54.3 商业加油站程序

54.3.1 车手可以使用商业加油站现有的油泵或者组织者路书上标注的加油点进行加油。这些油料必须直接加入赛车的油箱中。

54.3.2 车组必须在不借助外界物理帮助的前提下使用车内独有的设备加油。

54.3.3 车辆推荐配备国际汽联指定油箱盖，并且商业加油站油料的使用必须经过车内的转换器，此转换器必须在赛前车检时出示。

54.3.4 一个车队成员可以代为支付汽油费，但是必须远离赛车。

54.3.5 行驶路段的允许时间应该包含附加的 20 分钟。

55 摩托车组、T3 和 T4 组车辆的加油

55.1 综述

55.1.1 作为特殊的摩托车组、T3 和 T4 组，为了使其在 250 公里里程内加油，组织者可以在路段沿线安排加油区。这些加油区在路书标注出来并且公布在赛程表里。

55.1.2 对于这些车组的赛员来说，必须强制其在野外加油区（中立区）停车，不管其是否在此区域使用加油设施。

55.1.3 如果在特殊赛段里设置官方加油区，赛员在此区域的停留时间“中立时间（15 分钟）”不得从赛段总用时中减去。

55.1.4 任何违反这些加油规则的车组将受到 15 分钟罚时的处罚，中立区的 15 分钟除外。

55.2 流程

55.2.1 下述流程适用于官方野外加油区的 T3 和 T4 车组：

- 加油期间车组必须在车外；
- 在加油点，只允许进行与加油直接相关的工作；
- 加油后车组必须快速从加油点离开；
- 加油后车组不得使用车上以外的设备对车辆进行处置；
- 车队人员不得在加油区内；
- 车组自身对加油行为负责；
- 油料提供单位将提供油料、油泵和充足的灭火设置；
- 油料提供单位将提供环保地垫；
- 中立时间为 15 分钟-20 分钟（根据阶段情况）。

55.2.2 加油区（中立区）之后特殊赛段的发车时间必须加上 15 分钟-20 分钟的中立区时间，例如第一个特殊赛段的到达时间+15 分钟（由总部确定）既是加油区之后特殊赛段的发车时间。

55.2.3 加油区（中立区）之后特殊赛段的发车线前设有时间控制点。

55.2.4 在中立区之后特殊赛段的发车线前（按照条款第 42.1 标注的），车组必须停车等待发车信号的发出。

55.2.5 如果在中立区之后特殊赛段的发车点迟到，此车组被视为已按照目标时间发车了。

56 油料

56.1 油料规格

56.1.1 油料必须符合标号（国际汽联附件 J，第 252.9 条款，推荐使用）。

56.1.2 本次赛事中各主要道路均有正式营业的加油站。

56.1.3 赛事组织者对服务商油料的质量和数量不予负责。

56.2 技术要求（推荐使用）

56.2.1 所有中汽摩联越野赛种子车手都要求安装国际汽联指定油箱盖（参见国际汽联 5 号技术清单）。所有 T3 和 T4 车组的油箱加油口都必须安装两个外螺纹油箱盖（型号为 Stäubli SPT12）

56.2.2 安装的国际汽联指定的加油盖必须为油管内置加油，并且

必须在赛前车检前出示。安装的国际汽联指定的快速加油盖必须为油管内置加油，并且必须在赛前车检前出示。

56.2.3 中汽摩联保留对任何车组的油料抽查的权利。任何时候车辆必须保持有至少 3 升的样品油。

56.2.4 赛员必须在车上放置油路断油装置的油管以便抽查样品油。连接时此油管必须足够长的接触地面。所有国际汽联越野赛种子车手被要求安装一个国际汽联指定的油品取样连接器（参见国际汽联 5 号技术清单），且断油装置的安装也仅限国际汽联种子车手。

56.2.5 作为种子车手，此 3 升油料必须通过油料样品自密封连接头来提取。（参见国际汽联技术清单）

封闭区

57 封闭区规定

57.1 适用

赛车必须遵守封闭区规定：

- 当进入赛前封闭区时；（如果有或见公告）
- 当进入重组区时；（如果设置）
- 当进入或在控制点报到直到离开时；
- 当到达赛事最后一个封闭区时，直到仲裁宣布解除封闭；
- 当进入中立区时。

57.2 允许在封闭区内的人员

57.2.1 车组应尽快将赛车在封闭区停放好，当离开封闭区时必须关闭引擎。任何人不允许在封闭区内停留，因特殊事宜的赛事官员除外。

57.2.2 车组在其发车前 15 分钟可以进入封闭区。

57.3 在封闭区内推车

无法启动的车可以被车组、官员和其他在赛事中的车组人员推出此区域。此行为将会有 1 分钟的处罚。

57.4 外接电源

可以由车组在赛事官员的监督下携带的外接电源启动引擎。此外

接电源不得在赛车内运送。

仍旧在赛事车检称重的 T5 组车辆除外

57.5 车衣（车体覆盖物）

离开封闭区前，车组人员可以使用车衣覆盖车辆。当赛车即将离开封闭区时，车组必须把其车衣和外接电源带到在封闭区以外。

57.6 防潮垫

必须使用防潮垫（超过车身长度 1 米，宽度 1 米），赛车离开封闭区时，车组必须把防潮垫带出封闭区。防潮垫可被车组人员步行带进和拿出。仅以放置和移走防潮垫为目的的两名车队人员可以在第一辆赛车进入之前和最后一辆赛车离开封闭停车场之后进入此区域。

本条款中防潮垫必须在过夜封闭停车场、最终封闭停车场或者补充规则中明确规定位置使用。

57.7 封闭区内维修

57.7.1 如果车检官充分认为一台赛车会产生安全隐患，在中汽摩联技术代表或车检组长的允许下由一名车检人员、最多 2 名的车队人员在场的情况下，遵照附件 J 中，维修或更换国际汽联认证的包含国际汽联技术清单在内的安全项目（如座椅安全带、灭火器）。

57.7.2 在赛事主管同意的前提下，由一名授权的裁判或车检员的监督下，允许车组和最多 3 名车队人员更换风挡玻璃。

57.7.3 作为封闭区规定的特例并且在有一名官员在场的情况下，车组可以：

- 用车上的设备更换一个或两个破损的轮胎或轮毂；
- 检查或给轮胎降压。

57.7.4 如果上述的实际修理时间造成延误预计发车时间，在维修完成后车组会得到一个新的发车时间，处罚为每延误 1 分钟或不足 1 分钟时，罚时 1 分钟，但是罚时不能超过相关规则规定的最大延误时间。

57.7.5 当维修工作完成时，车组将会得到一个新的发车时间。维修超过 30 分钟将被处以阶段罚时。

57.8 技术检查

技术检查将由车检人员在封闭区进行。

57.9 最终封闭区

只有在中汽摩联技术代表或车检组长的同意下，追踪系统和车载摄像机可以在裁判的监督下拆除。

成绩及赛后行政要求

58 成绩及排名

58.1 成绩及排名的确立

成绩是由所有的特殊赛段用时+赛段罚时+行驶路段处罚+所有其它罚时累计后得出的。

58.2 成绩的公布

58.2.1 赛事期间，成绩/排名按照如下公布：

- 非正式排名：赛事期间每天公布非正式排名；
- 每个阶段公布的部分非正式排名（也许第二天公布）均不是最终排名；

● 阶段成绩公布 30 分钟之后公布下一阶段的发车顺序，发车顺序公布之后不再接受任何车组重新排位的申请。

- 最终非正式成绩公布 30 分钟后成为正式成绩；
- 最终正式成绩：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及签名的排名。

58.2.2 如果赛事的发车顺序或临时排名公布延误了，经与赛事主管商议和建议，必须在官方公告板上公布一个新的时间。

58.2.3 各组的成绩将有单独的排名。

58.2.4 为了被记入排名，在最终阶段比赛被处以一个阶段处罚的车组必须在非正式排名公布前 1 小时与赛车一起到达最终封闭停车场。

58.3 阶段或赛事的平分

58.3.1 赛事中的一个阶段中出现排名持平，则以此赛员在第一个非排位赛的特殊赛段终的最好成绩为准。如果依然不能区分排位，则以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等特殊赛段为准。

58.3.2 赛事中最终排名中出现持平，则以此赛员在第一个非排位赛的特殊赛段终的最好成绩为准。如果依然不能区分排位，则以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等特殊赛段为准。

在整个赛事期间保持这一原则。

58.4 公告的公平与公正

组织者必须确保其公告内容的公平与公正，不得误报赛事成绩。

58.5 成绩的推广

不得对赛事单独的一个阶段进行任何形式的广告推广。然而车组可以在新闻发布会上提及一个阶段的领先成绩，不得对整个赛事的成绩有暗示。

59 罚款

按照比赛相关规则，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线上或线下支付罚款。

60 投诉、上诉

60.1 提出投诉及上诉

所有的投诉都必须依照中汽摩联比赛处罚、投诉及上诉条例执行。投诉应为书面形式并附视频资料，连同投诉费一同交给赛事秘书处，如无完整视频资料，不接受投诉。如果投诉失败，该笔费用将不被返还。

投诉费保证金 5000 元人民币。

阶段投诉时间期限为阶段非正式成绩公布 1 小时内。

最后阶段非正式成绩公布 30 分钟后不接受任何投诉。

60.2 投诉押金

60.2.1 投诉押金为 5000 元并且必须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60.2.2.4 如果投诉未成立，且投诉（车检、运输等）产生的费用高于保证金，差额应由投诉一方补齐。相反，如果费用低于保证金，差额将返还投诉一方。

60.2.4 如果依照本条规则投诉或者成立的，中汽摩联在收到相关仲裁决定后退还其押金。

60.3 担保金

如果一个投诉需要对机器拆卸和组装才能对车辆的部件进行界定，该投诉行为必须支付附加押金，同时需经中汽摩联技术代表或车检组长提议之后由仲裁作出裁定。

此附加押金必须在正式投诉时向组织者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否则此投诉将被视为不被接受。

60.4 费用

60.4.1 如果投诉不成立，因此而进行的工作和车辆的运输所产生的费用将由抗议方承担。

60.4.2 如果投诉不成立，由此产生（车检、运输等）的费用高于押金，差额将由投诉方承担。反之，如果费用低于押金，差额将被退还。

60.5 上诉

60.5.1 报名人可以根据国际汽联《国际运动总则》及中汽摩联相关规则对于已做的裁定进行上诉。如果仲裁委员会的裁定涉及安全问题（比如，报名人未遵守体育道德准则、比赛路线，车辆损坏、安全设备等），裁定将立即生效，而不考虑任何上诉。

60.5.2 赛员可以根据中汽摩联比赛处罚、投诉及上诉条例的规定，对给出的裁决上诉至中汽摩联。向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上诉的费用是 15000 元，向国际汽联上诉的费用为 6000 欧元。

61 赛事颁奖

61.1 颁奖台

总成绩前三名使用奥林匹克式颁奖台，其他（她）赛员或车组将在一个坡台授奖。如果组织者要求，可以在当晚举办一个地方或者官方的有赞助商参加的招待会。

61.2 颁奖仪式

颁奖仪式将至少为总成绩前三个车组和每个组别获胜者颁奖。

61.3 出席者

种子车手必须出席颁奖典礼。缺席赛员将被上报中汽摩联。

62 中汽摩联年度颁奖

62.1 出席的要求

如果经中汽摩联邀请，任何赢得赛事的车手和领航必须出席中汽摩联年度颁奖仪式。

62.2 缺席

除不可抗力外，缺席将被中汽摩联处罚。

2023 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暨中国汽车越野拉力锦标赛 新疆分站赛处罚表

SUMMARY OF PENALTIES	Art. n°	Request for ASN sanctions	Start refused	Disqual ification	Time penalties	Leg penalty	Financial penalties	Penalty Decisions at Stewards' discretion
处罚细则	条款	ASN 处罚	拒绝 发车	除名	罚时	阶段处罚	罚款	仲裁决定的 处罚
营地内超速	6				●		●	直至除名
缺席第一次 赛委会	6.6						500	
违反仲裁决定		●		●			●	
使用被禁止 的电子设备	9				1 分钟- 10 分钟			直至除名
使用被禁止的 其他装备					1 分钟- 10 分钟			
丢失轮胎	10				10 分钟			
拒绝使用 安全装备	11		●					直至除名
随意更改 摄像系统	11			第三次违规： 除名	第一次违规： 罚时 30 分钟	第二次违规： 阶段处罚		
卫星监控 和导航设备 错误操作	12.3				15 分钟- 更长时间			
车组携带的 绿旗、红旗、 三角牌	12.5						●	
发生事故的 后车停车营救	12.5						●	
因赛手错误 导致数据监控 失效	13.1				15 分钟- 更长时间			
拒绝安装 数据监控	13.3		●	●				
干扰或移动 数据设备	13.3				15 分钟- 更长时间			
违反路书 规定的路线	14.2			●	●			视为退赛
时间卡丢失	14.3				10 分钟			
违规修改 时间卡	14.3			●				
缺失比赛 号码、号牌	19.6						报名费 10%	

2023 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暨中国汽车越野拉力锦标赛新疆分站赛补充规则

SUMMARY OF PENALTIES	Art. n°	Request for ASN sanctions	Start refused	Disqual ification	Time penalties	Leg penalty	Financial penalties	Penalty Decisions at Stewards' discretion
处罚细则	条款	ASN 处罚	拒绝 发车	除名	罚时	阶段处罚	罚款	仲裁决定的处罚
拒绝、缺失 广告	20.3						●	
缺失车组 身份识别	21.3						●	
车检和 行政检验迟到	22.1		迟到在 1 小时之内（含），罚时 10 分钟； 迟到超过 1 小时，罚时 30 分钟					
车辆未通过 车检	23		●					拒绝参赛或 更换组别
强制安全装备 未通过车检			●					
更换发动机	24.2				50 小时			
安装的 标记缺失	25.3			●				
缺失铅封	25.1			●				直至除名
未参加 最终车检	26							视为退赛
违反运动员道 德、行为准则	27	●	●		●	●	●	直至除名
赛道逆行	27		●		●	●		直至除名
超速、 或第三次 超速违规	27.2							直至除名
赛前违规的 勘路行为	28		●	或 ●				
发车区维修	31.1				●			直至除名
阶段退赛、 重新发车	34.2					●		
违反顺序 通过控制点	35.4				●			直至除名
违规进入和 离开控制区	35.4			第 1 次违规：罚时 10 分钟， 第 2 次违规：罚时 1 小时， 第 3 次违规：阶段处罚				
违反控制点 裁判指挥	35.5		●		●	●		直至除名
未通过路书上 标注的强制 通过点	36.2				●			直至除名
限速区超速	37.2				●		●	直至除名
超速范围在 1-15km/h						1 分钟×脉冲数 +500 元人民币		

2023 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暨中国汽车越野拉力锦标赛新疆分站赛补充规则

SUMMARY OF PENALTIES	Art. n°	Request for ASN sanctions	Start refused	Disqual ification	Time penalties	Leg penalty	Financial penalties	Penalty Decisions at Stewards' discretion
处罚细则	条款	ASN 处罚	拒绝 发车	除名	罚时	阶段处罚	罚款	仲裁决定 的处罚
超速范围在 16-40km/h	37.2					2 分钟×脉冲数 +1000 元人民币		直至除名
超速超过 40km/h						第 1 个脉冲：5 分钟 +2000 元人民币， 第 2 个脉冲：10 分钟 +4000 元人民币， 第 3 个脉冲：15 分钟 +6000 元人民币		
行驶路段先于 或迟于目标 时间报到	38.2				●			
迟到 30 分钟以 上未向阶段起 点报到的车队	40.1				●	●		
超出允许的 最大给时	40.2				●	●		视为退赛
任何未能在 发车指令给出 20 秒内发车的 车队	42.4				罚时 2 分钟			
任何拒绝按 其规定时间和 发车位发车的 车队	42.4				罚时 60 分钟			
发车违规、抢跑	42.4				罚时 1 分钟等			
发车多次违规	42.5				●	●		自由裁定
丢失航点	43.1				●			
丢失航点 超过 40%	43.1				●	●		
终点黄钟控制 区无故停车	44.1				罚时 15 分钟			
终点未能 停车报到	44.2				罚时 1 小时			
车队原因导致 卫星监控和 导航设备失灵	47.2				15 分钟- 更长时间			
拒绝回复超车 报警信号	47.3				●			视情节裁定
无视超车 报警信号	47.3				●			视情节裁定

2023 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暨中国汽车越野拉力锦标赛新疆分站赛补充规则

SUMMARY OF PENALTIES	Art. n°	Request for ASN sanctions	Start refused	Disqual ification	Time penalties	Leg penalty	Financial penalties	Penalty Decisions at Stewards' discretion
处罚细则	条款	ASN 处罚	拒绝 发车	除名	罚时	阶段处罚	罚款	仲裁决定的处罚
缺席行政检验 强制课程培训	48.3						2000	
阶段处罚	49							
借助外力维修	50				●	●		视为退赛
营地内超速	51.3				罚时 30 秒			
参赛车队 之间通讯	54							●
维修延误	58.7							●
投诉与上诉	61							
获奖的种子 车手必须出席 颁奖仪式	62							●
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特殊赛段行驶 中，车组成员离 开赛车，或搭载 第三方人员（运 送伤员除外）， 或使用组织者 提供的任何交 通服务，运送车 组成员				●				
在特殊赛段内 未穿着或佩带 安全设备				●				
车组比赛路线 中未系安全带					第一次 罚时 30 分钟		第二次罚时 1 小时	第三次除名

2023 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暨中国汽车越野拉力锦标赛新疆分站赛补充规则

SUMMARY OF PENALTIES	Art. n°	Request for ASN sanctions	Start refused	Disqual ification	Time penalties	Leg penalty	Financial penalties	Penalty Decisions at Stewards' discretion
处罚细则	条款	ASN 处罚	拒绝 发车	除名	罚时	阶段处罚	罚款	仲裁决定 的处罚
违反当地 交通规则					●	●	●	●
无视其他车组 事故和 救援信号					●	●	●	直至除名
赛事路线上 丢弃轮胎					第一次 10 分钟		每个 4000 元	直至除名
违规维修								直至除名
TC 迟到或早到					按迟到早到 时间罚时			
赛车无法启动， 由车组、赛会官 员和其他仍在 比赛中的车组 将其推至控制 区的出口					罚时 1 分钟			

V1 中国汽车越野拉力锦标赛

项目设置、成绩积分、奖项办法

1. 成绩及项目设置

1.1 符合 T1、T2、T3、T4、T5 车辆参赛资格，均有资格获得全场总成绩排名。

1.2 符合各组别车辆参赛资格，完成全部比赛的车组按其驱动形式，均有资格获得国家四驱杯成绩或国家两驱杯成绩，T1+车组成绩单列。

符合各组别车辆参赛资格均有资格获得各组单项成绩，T1+车组成绩单列。

1.3 俱乐部杯赛（T1、T1+、T3、T5 组）

在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注册的车队（参见《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队注册规定及车队比赛执照申领办法》）均有资格参赛。参赛车队至少要有两辆同一级别（T1、T1+、T3、T5 组）赛车参加比赛（报名并发车）才能获得此奖项的成绩和积分，分站赛中每个注册车队在一个级别的俱乐部杯赛中最多指定三个车组。

1.4 厂商队杯赛（T2、T4、T5 组）

在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注册的车队（参见《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队注册规定及车队比赛执照申领办法》）均有资格参赛。参赛车队必须有同一级别或组别（T2、T4、T5 组）至少两辆、至多三辆赛车参加比赛（报名并发车），才能获得此奖项的成绩和积分。参赛车队的赛车必须由同一汽车厂商生产、且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注册，同时必须在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注册。参赛车队必须出具汽车制造商的参赛授权书。

1.5 只有参加俱乐部杯赛或厂商队杯赛的车队可以使用外籍车组。每分站每个车队限报一个有外援参与的车组，该车组可以获得分站赛车队积分，但统计全年个人成绩时，该车组不占用积分。

2. 成绩评定

2.1 分站积分办法

2.1.1 赛员个人积分办法

1) 分站赛积分依据车组比赛总用时得出。

2) 赛员组别、级别积分由车组所参加的组别、级别排名积分得出。

车手、领航员各自获得相同积分。

3) 成绩积分表如下：

成绩排名	积 分	成绩排名	积 分
1	25	9	7
2	20	10	6
3	17	11	5
4	14	12	4
5	12	13	3
6	10	14	2
7	9	15	1
8	8	16 以后	0

4) 分站比赛满足赛程 10 天以上、特殊赛段不少于 9 个、特殊赛段里程 2000 公里以上三个条件的，将给予双倍成绩积分如下：

成绩排名	积 分	成绩排名	积 分
1	50	9	14
2	40	10	12
3	34	11	10
4	28	12	8
5	24	13	6
6	20	14	4
7	18	15	2
8	16	16 以后	0

2.1.2 俱乐部杯积分

取参赛车队指定参加俱乐部杯的车组中获得本站积分最高的两个积分之和作为本分站队赛积分，并以此评定其俱乐部杯名次。如得分相同，单车积分高者车队成绩列前。

2.1.3 厂商队杯积分

取参赛车队指定参加厂商队杯的车组中获得本站积分最高的两个积分之和作为本分站队赛积分，并以此评定其厂商队杯名次。如得分相同，单车积分高者车队成绩列前。

2.2 全年积分办法及名次评定。

2.2.1 各奖项年度排名由该项目各分站积分累计得出。考虑到各调节因素，分站赛积分在进行累加过程中将乘以加权系数，根据由此得出的积分排定该奖项全年名次。

2.2.2 各分站赛车手积分仅用于年度种子车手资格审定。

2.2.3 如出现年度积分相同情况时按下列方式排列名次：

- ① 全年各站比赛获第一名(或高名次)次数多者名次列前；
- ② 如仍相同，第一分站比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第一分站得分仍相同，则以第二站比赛得分高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2.3 录取名次及奖励

2.3.1 中国汽车越野拉力锦标赛年度奖励全场总成绩车手前十名，总成绩领航员前十名。年度奖励国家四驱杯总成绩车手前十名（不含 T1+），国家四驱杯总成绩领航员前十名（不含 T1+），国家两驱杯总成绩车手前十名，国家两驱杯总成绩领航员前十名，各组俱乐部杯前三名（不含 T1+组），T2 组、T4 组厂商队杯前三名，T5 厂商队杯第一名。

2.3.2 分站赛奖励全场总成绩前十名，国家四驱杯成绩前十名，国家两驱杯成绩前十名，各组个人前三名，各组俱乐部杯前三名，T2 组、T4 组厂商队杯前三名，T5 厂商队杯第一名。

2.3.3 各分站赛组别项目（T1 组、T1+组、T2 组、T3 组、T4 组、T5 组）报名参赛车组数量不超过 5 个(含)，仅奖励个人第一名；超

过 5 个奖励个人前三名。

3. 奖项

可以自由设置奖金数额和奖项，但上报补充规则时应明确以上内容。每场比赛，至少应为每一组别的冠军设置一个奖项。巾帼杯等其他增设奖项也应在补充规则中明确。

为了赢得锦标赛队赛积分，赛员必须以在第一场拉力赛报名截止日前用官方网站上的报名表输入车队的名称进行登记报名。以获得队赛积分为目的的报名车辆不得多于 3 辆。

一、奖项设立及奖金分配方案：

1、全场成绩：（T1、T1+、T2、T3、T4、T5 组成绩）

名次	奖项	名次	奖项
第一名	奖杯	第六名	奖杯
第二名	奖杯	第七名	奖杯
第三名	奖杯	第八名	奖杯
第四名	奖杯	第九名	奖杯
第五名	奖杯	第十名	奖杯

2、国家四驱组（不含 T1+）

名次	奖项	名次	奖项
第一名	奖杯+100000	第六名	奖杯+20000
第二名	奖杯+80000	第七名	奖杯+15000
第三名	奖杯+60000	第八名	奖杯+10000
第四名	奖杯+50000	第九名	奖杯+8000
第五名	奖杯+30000	第十名	奖杯+6000

3、国家两驱组

名次	奖杯+奖金	名次	奖杯+奖金
第一名	奖杯+100000	第六名	奖杯+20000
第二名	奖杯+80000	第七名	奖杯+15000
第三名	奖杯+60000	第八名	奖杯+10000
第四名	奖杯+50000	第九名	奖杯+8000
第五名	奖杯+30000	第十名	奖杯+6000

4、分组奖项

T1、T1+、T2、T3、T4、T5 组成绩

各分组	奖项
第一名	奖杯
第二名	奖杯
第三名	奖杯

注：各分组报名车辆未达到 5 辆（含）仅取第一名，超过 5 辆赛车报名取前三名

5、俱乐部杯（T1、T1+、T3、T4、T5）

俱乐部杯	奖项
第一名	奖杯
第二名	奖杯
第三名	奖杯

注：各分组报名车辆未达到规定数量（含）仅取第一名

6、T2、T4、T5 厂商队杯

厂商队杯	奖项
第一名	奖杯
第二名	奖杯
第三名	奖杯

注：各分组报名车辆未达到规定数量（含）仅取第一名

7、摩托车组成绩

名次	奖项	名次	奖项
第一名	奖杯+50000	第四名	奖杯+8000
第二名	奖杯+30000	第五名	奖杯+6000
第三名	奖杯+10000	第六名	奖杯+5000

注：报名车辆未达到 5 辆（含）仅取第一名，超过 5 辆赛车报名取前三名

8、两轮摩托车组俱乐部杯/厂商队杯

两轮摩托组 俱乐部	奖项	两轮摩托组 厂商队	奖项
第一名	奖杯	第一名	奖杯
第二名	奖杯	第二名	奖杯
第三名	奖杯	第三名	奖杯

注：各分组报名车辆未达到规定数量（含）仅取第一名

9、四轮摩托车组（ATV）总成绩

名次	奖项
第一名	奖杯+20000
第二名	奖杯+10000
第三名	奖杯+8000

注：各分组报名车辆未达到规定数量（含）仅取第一名

10、巾帼杯（汽车组、摩托车组）

各组别	奖项
第一名	奖杯+10000

注：车组全部由女性组成，并完成全程比赛。

附件

索引

附件一：控制标识

附件二：标准文件、路书式样

附件三：安全-车组

附件四：T2 和 T5 组车辆条件细则

附件一 控制点标识

1 控制区

FIA ROAD BOOK LEXICON

控制点标识  控制区入口颜色：黄色 控制区颜色：红色	特殊赛段起点  控制区入口颜色：黄色 控制区颜色：红色	冲刺点  控制区入口颜色：黄色 控制区颜色：红色
终点控制点  颜色：红色	通过控制点  控制区入口颜色：黄色 控制区颜色：红色	控制解除点  颜色：米色
野外维修区  颜色：蓝色	轮胎标记/检查区  颜色：蓝色	加油区  颜色：蓝色
观察点 (仅限巴哈赛)  警示颜色：黄色 点位颜色：蓝色	医疗车辆点 (仅限巴哈赛)  警示颜色：黄色 点位颜色：蓝色	媒体区  颜色：蓝色

2 控制点标识

控制点标志图例

区域/控制	路书格式				标牌	导航/设备
限速区	航点	距离	图形	描述		
起点	DZ					限速区车速报警
结束	FZ					
在CP点结束的限速						
限速起点	DZ					限速区车速报警
CP点限速已结束	CP		CPN°			
结束限速在CP点之后						
限速起点	DZ					限速区车速报警
CP点	CP		CPN°			
限速结束	FZ					
加油区						
中立区开始 限速区起点	DN					
CP点	CP		CPN°			
加油区					开始 解除	
重新发车等候					两侧设置	
重新发车点	FZ				两侧设置	
中立区解除						
中立区或转移区						
中立区开始	DN DT					
重新发车等候	FN FT				两侧设置	
重新发车点	FN FT				两侧设置	
中立区解除						
维修区域						
开始和结束					开始 解除	
赛段						
起点	DSS			DSS		
终点	ASS			ASS		
媒体区						
开始 结束					开始 解除	

附件二 路书样式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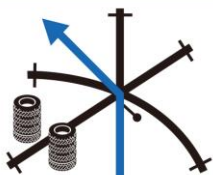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⑦	⑧
⑤	⑥		

①	路书页面编码
②	带有特殊赛段/阶段编号的标题（不标注“页面”字）及总公里数
③	从每页的第一格到特殊赛段或阶段终点的剩余里程
④	显示本图示格的特殊赛段或阶段的总里程
⑤	从前一个图示格到本图示格的分里程
⑥	航点属性图标
⑦	图标格：提供路线形状信息并以图表来解释路线，标注位置、航向指示等信息
⑧	说明格：包含当前限速及目标位置、航点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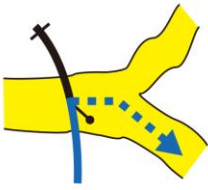
5.4 基本路书指示

5.4.1 在复杂路口处，遵照通过的航迹应为如图 2 所示的蓝色。

5.4.2 在每格中以图钉标注位置的公里数如图 2 所示。

217.80 2.67		200m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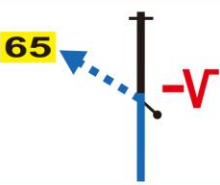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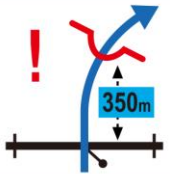
5.4.3 目标距离公里数必须如图 2 所示以加蓝色。

221.64		Q^T IMP → 125_A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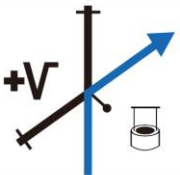
5.5 路书的修改

路书的修改或来自开门车的新的备注以“MODIF”或“NEW NOTE”来标注。文字需要用按如图 4 所示绿色加亮的黑色字体。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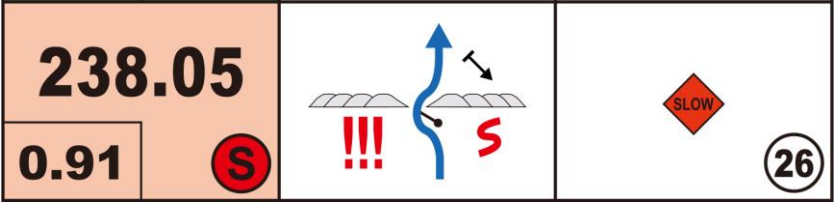
218.12		MODIF Q^T IMP
0.32		
219.70		NEW NOTE
1.58		

5.6 路书中的短距离

239.97		L/R P ±V
1.20		
240.32		→ 
0.35		

5.7 路书的危险指示

图 6



5.7.1 作为一个 WPS（安全路点）必须总是以三个感叹号指示。

5.7.2 三个感叹号标识必须如图 6 所示总是以有红色边框的三个格来表示。

5.7.3 危险标识 (!, !!, !!!) 应总是在图示格内，不允许在说明格内。只有在指示公里数后有危险时才可在说明格中指示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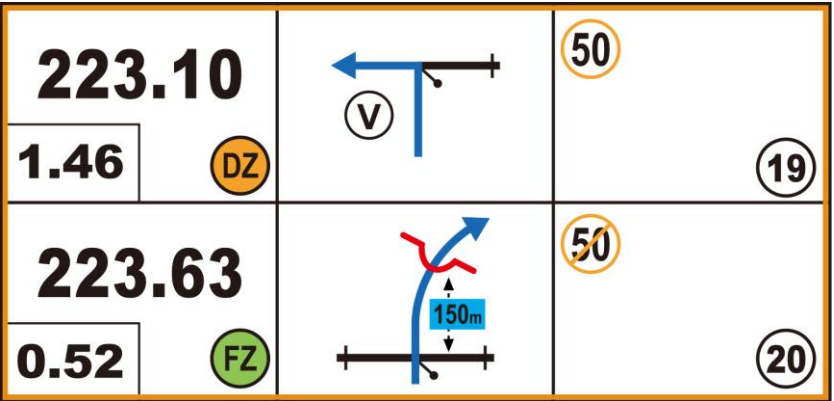
5.8 路书限速区标识

5.8.1 与路书一致的限速区应如图 7 所示为橙色边框。

5.8.2 如图 7 所示，限速区背景色为橙色（DZ），限速区终点背景色为绿色（F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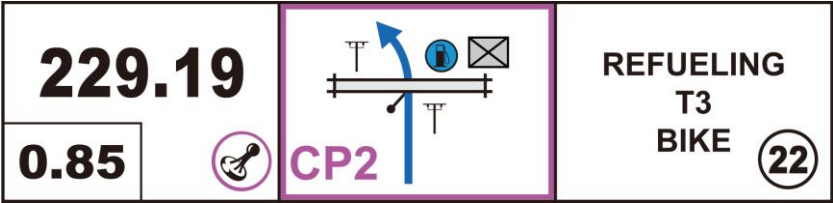
5.8.3 限速区标识（DZ）、限速区终点标识（FZ）以及速度标识的尺寸应如图 7 所示保持一致。

图 7



5.9 通过控制点（CP）特征

图 8



5.9.1 通过控制点必须如图 8 所示以粉色边框的图示格来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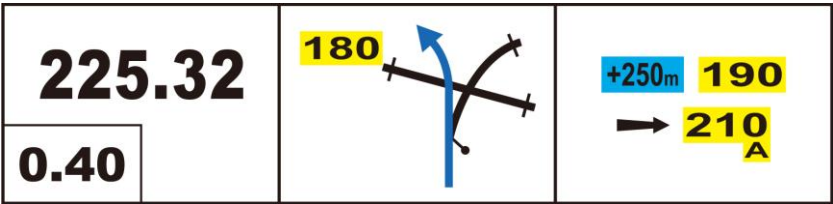
5.9.2 通过控制点标识字体（CP）必须如图 8 所示的在图示格中的相同粉色字体。

5.9.3 签章图标应与航点（WPs）粉圈标识一样且在公里数格中标注。

5.10 罗盘航向（指向）指示

5.10.1 只在有必要时标注航向标识，如在复杂路口、无形路或越野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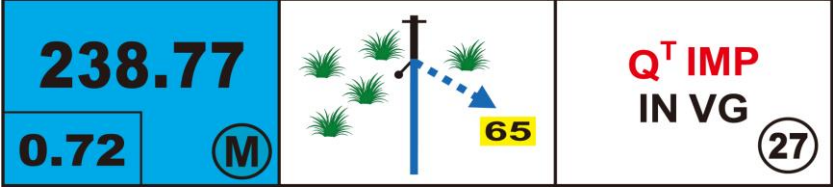
图 9



5.10.3 朝航点的航向如图 9 所示显示在图示格里，后续的航向在说明格里显示。

5.11 路书航点（WP）指示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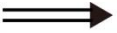


5.11.1 航点只标注在公里数格中分里程旁边，如图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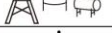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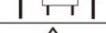
5.11.2 航点按照在一个圆圈内的大写字母 V、S、E、M、N 来标注，替代 WPV、WPS、WPE、WPM、WPN。除隐藏航点（WPH）因其隐蔽性故不在路书上标注外。其他所有航点必须标注在路书上。

国际汽联路书词汇表，必须而且只能使用下列图标。新的或增加图标必须经国际汽联同意。

FIA ROAD BOOK LEXICON

TRACKS 赛道图标			ON TRACK 赛道内		
	柏油路	TARMAC ROAD		隆坡	BUMP
	有形路	TRACK		深坑	DIP HOLE
	驶离有形路	OFF PISTE OFF TRACK		下压坑	COMPRESSION
	半有形路 老路	LESS VISIBLE OLD TRACK		沟	DITCH
P	路形	PISTE TRACK		坡峰	SUMMIT
PP	主路	MAIN PISTE PRINCIPAL TRACK		上台阶	STEP UP
RO	道路	ROAD		下台阶	STEP DOWN
P//	平行赛道	PARALLEL TRACKS		水泥路	CONCRETE
HP	驶离路形	OFF PISTE		桥下	UNDER BRIDGE
HP	禁止驶离路形	OFF PISTE FORBIDDEN		桥上	ABOVE BRIDGE
FPP	沿路形行驶	FOLLOW MAIN PISTE		坡顶左转	LEFT OVER CREST
FRO	沿主路行驶	FOLLOW ROAD		坡顶右转	RIGHT OVER CREST
SA	沙地	SAND		路闸	GATE BARRIER
GV	砂石路面	GRAVEL		牛闸	CATTLE GATE BARRIER
WAYPOINTS 航点				路闸	GATE BARRIER
	隐藏航点	WAYPOINT MASKED		涉水	WATER CROSSING
	控制航点	WAYPOINT CONTROL	0.62	距下一格距离	SHORT DISTANCE TO NEXT BOX
	安全航点	WAYPOINT SAFETY	DIRECTION 航向		
	导航航点	WAYPOINT NAVIGATION	180	方位	BEARING(CAP)
	可见航点	WAYPOINT VISIBLE	180 _A	平均方位	BEARING AVERAGE
	渐显航点	WAYPOINT ECLIPSE	180 _C	计算方位	BEARING CALCULATED
①	航点顺序	WAYPOINT NUMBER	OBLIC	倾斜	OBLIC BEARING

FIA ROAD BOOK LEXICON

SYMBOLS 标志		
	网围栏	FENCE
	金属刺围栏	BARBED WIRE FENCE
	铁路	RAILROAD
	坑、洞	HOLE
	塌陷坑	HOLE COLLAPS
	山脊	RIDGE
	凹槽	RUTS
	曲折路	TWISTY
	颠簸、起伏路	BUMPY
	坡峰	SUMMIT
	上、下坡	UP HILL DOWN HILL
	标杆	ELECTRIC POLE
	电线杆	ELECTRIC LINE
	电线	HIGH VOLTAGE TOWER
	高压线塔	ANTENNA MAST
	井	WELL
	水塔	WATER TANK
	标杆	POST
	公里标识	KILOMETER MARKER
	桶	BARREL
	指示牌	SIGN POST INDIVIDUAL
	路面施工	ROAD WORK
	房子	HOUSE BUILDINGS

SYMBOLS 标志		
	教堂清真寺	CHURCH MOSQUE
	独立废墟	RUINS INDIVIDUAL
	堡垒	FORT
	墓地	CEMETERY
	村庄	VILAGE
	营地	BIVOUAC CAMP
	隧道	TUNNEL
	管线	PIPELINE
	墙	WALL
	石墙	STONE WALL
	加油站	PETROL STATION
	纪念碑像	MONUMENT
	零散动物	ANIMALS INDIVIDUAL
	动物	ANIMALS
	锥桶	CONE
	轮胎	TYRE
	石堆	CAIRN
	零散石头	ROCKS INDIVIDUAL
	零散山峦	MOUNTAIN INDIVIDUAL
	骆驼草	CAMEL GRASS
	植物	VEGETATION
	植物、高草	VEGETATION GRASS
	零散树木	TREE INDIVIDUAL

FIA ROAD BOOK LEXICON

SYMBOLS 标志		
	棕榈树	PALM TREE
	小河道	SMALL WADI
	大河道	LARGE WADI
	沙河道	SANDY WADI
	有水河道	RIVER
	水域、海、河	WATER AREA SEA/LAKE
	平原	PLAIN
	面向	TOWARDS
	距离（米）	RESTRICTED AREA
ZONES 区域图标		
 DSS	起点	DEPARTURE SELECTIVE SECTION
 ASS	冲刺点、终点	ARRIVAL SELECTIVE SECTION
 CP	有人值守的通过点	PASSAGE CONTROL
	中立区的起点和终点	START / FINISH NEUTRALISATION
	限速的中立区起点	START NEUTRALISATION WITH SPEED LIMIT
	转移区的起点和终点	START / FINISH TRANSFER
	限速的转移区起点	START TRANSFER WITH SPEED LIMIT
T:25	中立区/转移区时间(分)	NEUTRALISATION / TRANSFER TIME IN MINUTES
	起点准备区	WAITING FOR RESTART
	起点	STOP FOR RESTART
	加油区	REFUELING ZONE
	媒体区	MEDIA ZONE
	维修区	SERVICE ZONE

ZONES 区域图标		
	换胎区	TURE MARKING / CHECKING ZONE
	区域解除	ZONE END
SAFETY 安全图标		
	一级危险	DANGER 1
	二级危险	DANGER 2
	三级危险	DANGER 3
	所有符号危险	DANGER FOR ALL SYMBOLS
	限速区起点	START ZONE SPEED LIMIT
	限速区解除点	FINISH ZONE SPEED LIMIT
	停车	STOP
	减速	SLOW DOWN
	禁止区域	RESTRICTED AREA
	该公里数二级危险	DANGER 2 IF RED LINE UNDER KM
DUNES/SAND 沙山/沙子		
	平沙	SAND PLAIN
	大沙坑	BIG BOWL IN DUNES
	沙阻	SAND SPIT
	沙山	DUNE
	断头沙峰	BROKEN DUNE
	沙漠	DUNES
	沙山	ONE DUNE
	大沙漠	DUNES
	小沙丘	DUNETTES SMALL DUNES

FIA ROAD BOOK LEXICON

DUNES/SAND 沙山/沙子		
L1 L2 L3	沙丘大小	LEVEL OF DUNES
ABBREVIATIONS 缩写		
$\frac{L}{R}$	左右	LEFT RIGHT
L/R	右和左	LEFT AND RIGHT
R/L	左和右	RIGHT AND LEFT
$\frac{onL}{onR}$	在右侧 在左侧	ON LEFT ON RIGHT
kpL	保持在左侧	KEEP TO THE LEFT
kpR	保持在右侧	KEEP TO THE RIGHT
kpS	保持直行	KEEP STRAIGHT
+V	可见度更高	LESS VISIBLE
-V	可见度更低	MORE VISIBLE
±V	断续可见路形	MORE/LESS VISIBLE
/	在。。。之上	ON
IN	在。。。里面	IN INTO
ET	之后	AND NEXT

ABBREVIATIONS 缩写		
A	在。。。之上	AT
CX	多石头	STONY
E3	窄	NARROW
Q ^T	离开	QUIT LEAVE
TJS	保持	ALWAYS
NBX	多的	MANY
IMP	重要	IMPERATIVE
EFF	损坏的建筑物	COLLAPSED
ORN	深车辙	RUTS UNDULATION
BAD	坏的，烂的	BAD
RP	返回路面	REJOIN
BTW	与。。。之间	BETWEEN
MODIF	修改	MODIFICATION OPENING CAR
NEW NOTE	新增	NEW NOTE OPENING CAR
BIG SMALL FOLLOW		WRITTEN AS TEXT

2023 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暨中国汽车越野拉力锦标赛新疆分站赛补充规则

报名人		报名人联系电话:			
车队名称				车队执照号	
车队通讯频点	无□ 有□（请描述）				
身份	车手			副驾驶（领航员）	
姓名		照片		照片	
性别					
血型					
出生日期					
籍贯					
健康状况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 回乡证 ☐ 护照			☐ 身份证 ☐ 回乡证 ☐ 护照	
驾驶证号码					
参赛执照号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人身意外伤害险	保单号:			保单号:	
（外籍选手填写）	期限:			期限:	
医疗急救险	保单号:			保单号:	
（外籍选手填写）	期限:			期限:	
个人旅游险	保单号:			保单号:	
（外籍选手填写）	期限:			期限:	
紧急联系人及其电话					

附件三 车组安全

救生背包

救生背包包括医疗和救生装备。

根据比赛的类型，有两种不同的装备：

- 巴哈赛
- 越野拉力赛

越野拉力赛，所有车辆必须同时携带越野赛装备和巴哈装备。

A - 医疗设备

医疗设备必须放在驾驶舱内的荧光色袋子中，并且必须便于驾驶员和副驾驶员在安全带系紧的条件下容易拿到。它的位置应该用车上的橙色箭头清楚地标示出来。

药物信息：

- 车手要对他们的药物负责。
- 车组自身负责运输、监管；
- 车组自身负责药品的安全性（过敏风险、购买、储存及使用）；
- 推荐信（须由医生批准）；
- 镇痛药（阿司匹林、安乃近、扑热息痛等）；
- 两种止泻药；
- 因个人身体状况需要服用的任何个人药物或预防药物。

A. 1 巴哈赛（强制）

- 1 把救援剪刀或 1 把不锈钢剪刀；
- 1 条胶带，5 米×2.5 厘米；
- 6 个无菌纱布 10cm×10cm；
- 2 卷符合要求的弹性自粘结绷带；
- 1 张救援铝毡，规格：160 厘米 x210 厘米；
- 2 个手指膏药；
- 4 个双一次性塑胶手套（成人尺码）；
- 2 包湿纸巾
- 最少 3 次的眼用生理盐水；

- 1 个皮肤 消毒剂 (50 ml)；
- 2 个压迫绷带，急诊止血压垫；
- 2 个止血带 ；
- 1 个胸部密封，胶粘剂和无菌，用于胸部伤口；
- 1 个信息表。

A. 2 越野拉力赛(A.1 巴哈除外)

- 1 个面部和手部临时烧伤工具包-水凝胶或同等物；
- 1 个 50 毫升防晒霜

B -救生设备

强制要求每个车组携带以下设备在车辆中(安全带割刀, 应急通信设备, 摩托车/工作护目镜, 安全背心和应急信标)；

在没有安全理由的情况下点燃引信，将会被取消比赛资格，并会因组织救援行动而被罚款；

B.1 Baja 巴哈赛

- 1 个带反光警示三角牌；
- 3 升的非酒精饮料水，可使用带喉管的水袋；
- 1 个安全荧光棒；
- 1 个 9 米拖带；
- 保暖衣服和鞋子如果比赛气候是在温度低于 5° C 时；
- 火源：例如打火机；
- 1 个头灯。

B.2 越野赛(B.1 巴哈除外)

- 1 个应急镜；
- 1 个前照灯，至少 1000 流明(外加电池)；
- 1 个铝制保温毯(2 米×1 米)，用于等温覆盖，也可用于利用太阳发出信号，每人 1 条；
- 额外的生存食物, 人均 1500 卡路里；
- 5 升灌装水；
- 遇险信号：发射光信号和烟信号；

- 1 个红色手火炬
- 1 个小型工兵铲
- 1 个手持罗盘
- 1 份 50 万分之一比例尺的比赛区域的交通地形图（1 厘米= 5 公里）

主办单位提供：

车检人员在比赛过程中可以随时检查医疗和救生装备；

任何车队未能携带完整的安全设备（医疗和救生装备），裁判有权拒绝发车，直至准备完成，屡次违反规定者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给与一个阶段罚时。

摩托车组安全装备

1、医疗箱

每个队员必须为自己准备一个急救医疗箱，构成如下：

- 40 升水消毒剂（氢氯氮酮或纯净水消毒片）
- 眼药水（同等产品）
- 止痛药（阿司匹林、止痛剂或同等药物）
- 两种抗腹泻药（或同等药物）
- 抗生素（奥拉西林、托他平或同等药物）
- 软膏、消毒纱布、两条绷带、膏药、五枚安全别针
- 一个皮肤消毒剂（聚维酮碘或同类药物）
- 一个皮肤和嘴唇防晒霜
- 维生素 C 片
- 盐片（钠或类似产品）
- 润肤霜

2、救生设备

强制救生设备如下：

- 队员携带至少 3 升的“驼峰”规格软水箱。每次加油时，队员必须把其驼峰加满水。

- 一份生存口粮
- 特殊赛段的示意地图，不允许使用卫星地图。
- 一张用来恒温和反光的铝制（约 2 米×1 米）救生毯
- 超车报警系统
- 卫星追踪系统
- ENB 导航系统
- 遇险信号：发射光信号（或烟信号），至少 1000 流明（外加电池）。

在整个赛事中，赛员对救生设备的正常运行全权负责。

在每个阶段出发前会对此类设备的配备进行检查。未配备部分或全部此类设备将导致被拒绝发车。赛员将有 30 或 60 分钟（视摩托车和汽车之间的发车间隔而定）完善此缺失；超出这一时间，将被拒绝发车。

禁止除为赛事设计的燃料箱之外的任何其它方式运输燃料。同理，禁止运输可能对赛员造成伤害的物品、零件、工具（背包、皮带...）。

违反这些规则将被禁止发车。

附件四 T2、T5 组车辆细则

1. 车辆中下列部件：

- 变速箱；
- 分动器；
- 前轴；
- 后轴。

禁止替换和/或取下，且发动机体或/下气缸绝对不允许单独安装。

2. 赛员必须预留一个最小直径为 1.5mm 的孔以便铅封线从中穿过（必须在合适的位置），用来防止：

- 完整部件的更换；
- 对这些部件维修的拆卸（在外壳凸耳上钻孔、在主和辅外壳上的螺钉头，等）；
- 这些孔必须让车检人员快捷的对部件进行铅封。

3. 如果向车检官员提供的车辆没有按照当时规则规定预留孔洞，他（她）将被拒绝车检。车检前所有底盘保护装置必须拆除以便车检时检查。

4. 不得进行更换和 / 或维修的部件为：

4.1 除轴承和万向节外，完整的前后轴（轴承座、轴头、班卓桥壳以及所有内部机械等）；

4.2 完整的变速箱（主辅外壳、所有内部机械零件等）；

4.4 带有连杆及下部发动机体的发动机缸体；

4.5 独立汽缸盖；

4.6 如配备了的涡轮；

5. 因维修需要，只有下述部分可以拆分（以不拆下铅封为前提）：

5.1 汽缸盖和缸体（针对汽缸盖密封垫和节气门）；

5.2 缸体和离合器箱（针对完整的离合器）；

6. 为了因不必要的缺失而造成处罚，赛员可以要求车检人员在他认为易破损的位置增加铅封。

7. 不管提示与否，与铅封部件相关的识别标识的缺失将被导致从 T2 组除名，如果经仲裁决定，赛员可以进行 T1 组的比赛。

8. 作为 T5 组，新更换部件需要再次铅封将会有有一个 50 小时的固定罚时。